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 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565,277.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5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20,823.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96%。发行人主营基建业务，该等业务的建设及结算、回款流程一般较长，建设周期内的不确定因素会影响到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一定坏账风险；若出现业主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2、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为 1,415,117.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7%。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为基建业务所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款项，并有部分一年内到期的 PPP 项目应收款。发行人合同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若基建业务相关业主未能及时办理结算，将会导致发行人合同资产出现减值风险，从而可能进一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回款和资金周转。

3、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8.04 亿元、418.65 亿元、444.07 亿元和 139.63 亿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8.87%、7.63%、7.45% 和 5.25%，分别实现净利润 3.91 亿元、2.70 亿元、3.33 亿元和 2.15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但由于基建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叠加相关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净利润和盈利能力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波动将会对发行人 EBITDA 利息覆盖倍数产生一定影响，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32、2.11 和 2.08，有所下降但总体仍处于较高水平。未来若发行人出现毛利率水平大幅下降的情形，将会对其 EBITDA 利息覆盖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并形成较大的债务偿还压力。

4、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0,827.15万元、-273,989.80万元、-161,251.79万元和-9,037.80万元，持续为净流出，主要为 PPP 项目相关投资支出。发行人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未来年度将在 PPP 项目投资等业务领域保持适度的投资规模，发行人在投资项目筛选和立项时，以预期稳定的现金流为核心审核要素，确保公司投资及收益能够按计划收回。如发行人在未来继续加大项目投资，会使发行人承担较大资本支出，增加资金压力，可能会因此增加融资规模和财务成本支出，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以基建工程施工业务为主的建筑企业，由于行业运行特点，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79.89%，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长期偿债压力。随着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承接新建项目，资金支出量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发行人将面临持续性的融资需求。如果后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1,093,490.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08%，主要为 PPP 项目相关应收款项用于长期借款质押所致。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承接 PPP 项目的方式参与基建投资业务，该等业务模式下，发行人需设立项目公司并向银行申请项目长期借款，一般需将项目未来收益权/应收款用于借款质押。发行人因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受限资产，若 PPP 项目出现未来回款不畅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长期借款的本息偿付形成一定资金压力。

7、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 255.56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

有息负债为 154.58 亿元，短期债务占比 60.49%，存在一定的短期债务偿付压力。发行人短期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中国交建结算中心借款、超短期融资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含部分项目贷款外，其余短期债务大多用于满足流动性资金需求，具备融资成本低、到期续接灵活的特点，一般可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安排、资产负债率和带息负债等财务指标考核需要，灵活选择同类债务融资续接或到期直接偿还，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及经营性现金流；一年内到期的项目贷款一般通过自有资金或经营性现金流偿还。总体上，发行人对于短期债务的偿付/续接融资渠道畅通，且经营性现金流对短期债务偿付的保障程度较高，但较高比例的短期债务仍将对发行人形成一定的资金压力。

8、港口及航道建设业务景气度下滑的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传统港口及航道建设行业市场项目投资数量及规模逐渐收窄，项目数量、投资规模有一定下降，且客户群体由集中变为分散，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在三大国家战略的支持下，海上丝绸之路、长江经济带、旧港改造升级带来了较多的项目机会，是发行人在水下工程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若发行人未能及时对市场变化做出反应，将会进一步受港口及航道建设行业景气度下滑的影响。

9、海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基建业务涉及部分海外业务，海外业务风险主要源于项目所在国的政治风险和汇率风险。近三年，发行人境外（含港澳台）基建业务收入占基建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00%、7.79% 和 7.77%。目前，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由中交集团牵头承揽，合同对手方主要为中交集团内部公司，风险相对可控。公司所承接的海外项目均以国家政策方针为导向，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项目一般都获得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支持，项目回款严格按完工比例支付，风险相对较小。

10、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其必须从事具有一定危险的业务，包括进行高空作业、隧道施工、操作重型机械、使用易燃易爆品等。尽管发行人在从事这些业务活动时已经严格遵守必要的安全规定和标准，但这些业务活动仍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11、工程相关诉讼风险

发行人主营基建施工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较易涉及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法律纠纷。尽管发行人已经针对未决诉讼事项采取了审慎的风险评估和应对措施，但法律纠纷本身的复杂性仍难以全面预判，仍有可能给发行人带来潜在的诉讼风险。

12、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遵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发行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虽然发行人已遵从控股股东中国交建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但若未来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3、现有董事人数与章程不一致的风险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其余董事均由中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董事人数为 9 人（含外部董事 5 人），超出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东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印发的《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国资发改革规〔2020〕86 号）第十条“由出资人机构或相关股东推荐派出的外部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的要求向公司任命外部董事，相关人员任命后导致公司董事人数超出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制定，系“国资发改革规〔2020〕86 号”文件印发前制定的章程，尚待根据“国资发改革规〔2020〕86 号”文件进行修订。现阶段，发行人正在研究如何根据“国资发改革规〔2020〕86 号”文件有关要求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承诺将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及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董事人数，使现有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将及时办理工商信息变更。现阶段发行人董事人数与章程不一致的问题暂未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但若发行人未能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将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4、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793.07 亿元、净资产 151.08 亿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54.50 亿元（上年同期为 236.24 亿元）、实现净利润 3.18 亿元（上年同期为 2.70 亿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完整财务数据详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

（1）建筑行业竞争激烈。我国建筑行业竞争激烈且不断加剧，中交三航局所处的基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盈利承压。

（2）疫情负面影响及海外业务风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国建筑施工行业大量项目开复工时间推迟，且随着海外疫情的蔓延，我国建筑施工企业海外工程也受到冲击。疫情对中交三航局的负面影响亦难以完全消除。此外，公司海外业务持续面临汇率损失、地缘政治等风险。

（3）成本控制风险。中交三航局业绩易受钢筋、水泥、砂石等建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也面临人工成本上升的压力。

（4）资金回笼风险。中交三航局大量资金沉淀于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 PPP 项目的资本金，资金回笼压力大。

2、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及其对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周期的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
债券基础计息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
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
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
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
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
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
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
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
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5）强制付息事件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
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
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递延支付
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
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
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

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离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8）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

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9) 税务处理: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对于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 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4、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

(1) 利息递延支付风险

本期可续期债券条款约定,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 则会导致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 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 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 发行人有权无限次的行使续期选择权, 在这种情况下, 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 发行人可以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或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若公司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 则投资人可能丧失承担同等风险下获取更高收益的机会; 若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届时投资者将失去继续获取本期债券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3) 偿付顺序风险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若发行人出现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情况, 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4) 发行人使用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按照本期债券的条款, 在税收政策、会计准则的变化满足一定条件时, 发行人有赎回债券的权利, 投资人将面临一定的提前赎回风险。

(5) 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对发行人

财务报表有一定的调节功能。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期债券重分类为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7）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在发行本期债券后，净资产增加；未来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后，净资产减少。净资产金额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和兑付产生波动，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变化，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各方的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6、受托管理协议对各方的约束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其他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2）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到期应付本息的偿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到期应付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及包括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在内的可续期债券下设特殊条款，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

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评级机构将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本期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具体条款见评级报告正文“债项信用分析”章节中“1.本次债券特定条款”。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6
目录	14
释义	17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9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条款）	23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7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27
（二）登记结算安排	27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27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27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一）用于绿色项目建设、偿还项目贷款	28
（二）偿还存量绿色公司债券	3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6
八、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6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3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8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0
（一）股权结构	41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41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2
四、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2
（一）主要股东情况	42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4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7

(一)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47
(二) 内部管理制度.....	54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58
(四)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5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9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6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基本情况.....	6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4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64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65
(三) 主要业务板块（基建业务）经营情况.....	66
(四)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竞争优势、经营方针及战略.....	87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0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1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审计情况.....	101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01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05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10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6
(一) 财务会计信息.....	106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17
(三)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11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8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18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29
(三) 现金流量分析.....	136
(四) 偿债能力分析.....	138
(五) 盈利能力分析.....	139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40
(七) 对外担保情况.....	147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47
(九) 受限资产情况.....	150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1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1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151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51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152
(四) 跟踪评级安排.....	15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3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153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153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54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15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7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交三航局、三航局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控股股东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签订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出具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出具的《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包含本次债券因分期发行而对应的各期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P、基点	指	基点， BasisPoint（简拼：BP），是指债券和票据利率改变量的度量单位。一个基点等于 0.01 个百分点，即 0.01%

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22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

2022 年 9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121 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2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4、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初始利差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初始基准利率和当期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详见本节“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8、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2、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包括用于绿色项目建设或偿还项目贷款、用于偿还存量绿色公司债券。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

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条款）

1、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

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

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税务处理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对于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9、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0、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

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离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

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发行首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3、发行期限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121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包括用于绿色项目建设或偿还项目贷款、用于偿还存量绿色公司债券。前述绿色项目包括湖南省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 PPP 项目、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或其他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绿色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的绿色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绿色项目。

（一）用于绿色项目建设、偿还项目贷款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 6.50 亿元用于绿色项目建设或偿还项目贷款，拟使用绿色项目包括湖南省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 PPP 项目、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绿色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的绿色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绿色项目。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绿色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募集资金拟使用的绿色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用于项目建设	用于偿还项目贷款	合计

1	湖南省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 PPP 项目	95.25 ¹	2.00	3.70	5.70
2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8.18 ²	0.00	0.80	0.80
合计	-	103.43	2.00	4.50	6.50

1、项目基本情况

（1）“湖南省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 PPP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石峰区清水塘生态科技新城，东起石峰大道，西至武广高铁线，北起建设北路，南至湘江北岸。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8,248,67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水塘生态科技新城区域内的企业土地收储、重金属及有机污染场地治理、公共绿化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九年一贯制中小学、医院、湖南省工业博物馆、工业遗址公园、停车场、排水设施、社区服务中心、垃圾站、消防站、游客服务中心等。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952,466 万元。

（2）“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徐圩新区港前大道以西、复堆河以北。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 1 座调压泵站，设计规模 11.83 万吨/日，铺设陆域管道（东港污水厂—复堆河）长约 3.4 千米，海域管道（复堆河—排放口）长约 22.68 千米。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81,825.4 万元。

（3）拟偿还项目贷款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贷款银行	债务人	贷款合同总金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贷款余额	贷款还本付息安排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此处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株发改审[2017]126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批复的项目总投资数据。

2 此处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示范区经复[2019]13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总投资数据。

湖南省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 PPP 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市分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	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14,000.00	214,348.00	付息安排: 按季度付息 还本安排: 2024 年-2043 年逐年还本, 可提前还款	37,000.00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中国银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49,000.00	付息安排: 按季度付息 还本安排: 2023 年-2033 年逐年还本, 可提前还款	8,000.00
合计	-	-	774,000.00	263,348.00	-	45,00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 4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前述项目贷款, 包括偿还上述项目贷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应付本息或通过提前还本的形式偿还上述项目贷款。

2、绿色项目认定情况

发行人已聘请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绿色认证机构, 根据该机构出具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独立评估报告》, 本次债券涉及的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项目属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1.节能环保产业-1.6 污染治理-1.6.8 建设用地污染治理”项目并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的“一、节能环保产业-1.3 污染防治-1.3.4 土壤污染治理及其他污染治理-1.3.4.1 建设用地污染治理”项目,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属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2.清洁生产产业 - 2.4 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 2.4.3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项目并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的“二、清洁生产产业 - 2.1 污染防治-2.1.2 生产过程水污染治理 - 2.1.2.2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项目。

3、项目的环境效益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核查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的可行

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对其可能实现的环境效益以及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

（1）湖南省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 PPP 项目

根据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测算，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后，预计环境污染治理土地面积 175 万平方米，治理土壤 145 万立方米，新增水域面积 32.53 万平方米，新增绿化面积 117.94 万平方米，给水管网改造长度 3.5 千米，污水管网改造长度 4.2 千米，雨水管网改造长度 3.8 千米。按用于项目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预计环境污染治理土地面积 23.89 万平方米，治理土壤 19.79 万立方米，新增水域面积 4.44 万平方米，新增绿化面积 16.10 万平方米，给水管网改造长度 0.48 千米，污水管网改造长度 0.57 千米，雨水管网改造长度 0.52 千米。

上述环境效益为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公开获取的资料进行测算，未来或因技术标准、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建设用地污染治理项目，在产生以上定量环境效益的同时也会产生如下定性的环境效益：

1) 改善工业污染土壤品质，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清水塘作为重化工业集聚区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但当前辖内区域企业效益日渐下滑，企业逐步工业搬迁，留下大面积的重金属与有机污染土壤，表土容易在风力和水力的作用下分别进入到大气和水体中，导致大气污染、地表水污染、地下水污染和生态系统退化等其他次生生态环境问题，甚至危害市民身体健康。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项目通过关停搬迁辖内工业企业，切断污染源，采用“水泥+DTCR 稳定固化”方法治理涉及 29 家企业环境污染土壤，面积达 175 万平方米，提升土壤环境质量，掐断工业企业发展遗留的区域环境污染隐患，削减湘江水质污染潜在源头，改善市民生活环境。

2) 转移传统工业产业，支持生态科技新城建设

清水塘老工业区秉持“产业转型、生态修复、品质提升”的发展目标，实现“传统工业区”向“生态科技新城”蜕变，将辖内工业企业搬迁转移，并治理遗留重金属及有机污染土地，使土地恢复利用功能，为今后建设生态科技新城打下

环保基础。治理后的土地将在原有工业遗址的基础上，兴建遗址公园、实现工业文旅休闲片区开发，并以绿色产业替换传统产业，实现真正的产业绿色转型，在老工业区原区域内焕发“绿色”，重塑产业魅力。

（2）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根据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测算，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后，完成建设一座调压泵站、3.84 千米陆域排放管道和 22.28 千米海域排放管道，预计日排放尾水 11.83 万吨。按用于项目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预计日排放尾水 1.45 万吨。

上述环境效益为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公开获取的资料进行测算，未来或因技术标准、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在产生以上定量环境效益的同时也会产生如下定性的环境效益：

1) 完善工业尾水排放设施建设，助力工业污染排放环境监测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建设一座泵站、陆域排放管道与水域排放管道，接受连云港石化园区各企业生产污水通过系列污水处理后的达标尾水，引导将其排放至深海海域排放，属于工业集聚区水处理设施的配套设施。该工程在尾水接收处、深海排放区域布置了相应的在线环保监测设施，并联通江苏省政府相关环保系统进行实时监测，实现数据互通，有力控制工业尾水排放环境隐患。

2) 充分利用海洋环境容量，维护区域环境质量

连云港石化园区各企业生产污水经过东港污水处理、再生水厂、高盐废水处理工程等系列污水处理措施达标处理后产生达标尾水，但尾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污染指标仍维持在一定程度，释放进入陆域自然环境或有潜在不利因素。而引导达标尾水进入深海排放，充分利用了海洋的巨量环境容量，将已达标尾水再次深度稀释，最终实现几乎环境零影响的效果。本次的尾水承接泵站与管道建设，连通陆地工业污水排污区与深海区域，将有效支持这一“尾水环境零影响”举措，提升工业周边区域环境质量。

（二）偿还存量绿色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 3.50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绿色公司债券。拟偿还的存量绿色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短期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第一期）	G 三航 D1	2022-08-12	2023-08-12	50,000.00	50,000.00	35,000.00
合计	-	-	-	50,000.00	50,000.00	35,000.00

“G 三航 D1”公司债券拟用于支付海上风电安装运维船舶项目的建造费用和补充绿色产业流动资金。其中，不低于 70%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海上风电安装运维船舶项目的建造费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绿色产业流动资金。本期债券拟使用 3.50 亿元用于偿还“G 三航 D1”公司债券，拟使用规模未超过“G 三航 D1”公司债券用于支付海上风电安装运维船舶项目的金额。

1、存量公司债券涉及绿色项目基本情况

前述海上风电安装运维船舶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预计交付时间
2500t 风电安装船项目	107,189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
1800t 风电安装船项目	107,249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
4000t 起重船项目	82,159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合计	296,597	-	-

2、存量公司债券涉及绿色项目认定情况

根据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短期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独立评估报告》，“G 三航 D1”募集资金不低于 70%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海上风电安装运维船舶项目的建造费用。该海上风电安装运维船舶建成后专门用于大型海上风机的安装施工和运行维护作业。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该项目所属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类别为：“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3.2.1.1 风力发电装备制造”。

3、存量公司债券涉及绿色项目的环境效益

根据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短期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独立评估报告》，在定量方面，“G 三航 D1”募集资金拟投的 2500t 风电安装船项目和 1800t 风电安装船项目每次可满足装载 2 套 15MW 级风电机组需求。两个项目投入运营后，按照其设计能力，预计每个项目每年可承接 750MW（50 台 15MW 级）的安装任务。假设“G 三航 D1”募集资金拟投的风电安装船项目均承接南方区域的海上风电安装，海上风电项目投入运营后，预计单年安装的海上风电项目，共计可实现年发电量 375,000.00 万千瓦时，与同等发电量的火力发电相较预计可实现二氧化碳年减排量 246.19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113.44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年减排量 600.00 吨，氮氧化物年减排量 671.25 吨，烟尘年减排量 120.00 吨。

根据绿色项目建设进度及项目贷款偿还安排、公司存量绿色公司债券偿还安排，公司未来可能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的绿色项目或拟偿还的绿色公司债券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绿色项目或偿还其他绿色公司债券。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绿色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根据绿色项目建设进度及项目贷款偿还安排、公司存量绿色公司债券偿还安排，公司可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绿色项目建设或项目贷款偿还、存量绿色公司债券偿还安排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

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应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2、公司未来可能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的绿色项目或拟偿还的存量绿色公司债券进行调整。调整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在 50%以下的，应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在 50%以上的，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监管银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发行人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和初始利差决定，其中，基准利率于每一个重定价周期末重新确定一次，初始利差于发行前确定，即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每个周期会重置一次，但在每一个周期内固定不变。鉴于未

来市场利率存在周期波动的可能，本期债券发行有利于发行人锁定财务成本。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包括用于绿色项目建设或偿还项目贷款、用于偿还存量绿色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业务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应对市场的各种挑战，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0]270 号），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中交 Y1），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 中交 Y1”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与该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2021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762 号），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三航 Y1），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1 三航 Y1”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该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2022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762 号），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三航 Y1），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2 三航 Y1”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该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世峰
注册资本	60.21亿元
实缴资本	60.21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4-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660027E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139号
邮政编码	200032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铁路、市政公用、地基与基础、桥梁与隧道工程，大型设备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加工，航务工程设计、科研、咨询，商品混凝土供应、船机租赁及运输、工程物资经营，混凝土预制构件，爆破施工、设计（限厦门分公司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64030607、021-6403423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邹强（总会计师）、021-6403060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为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公司，是专业从事港口勘察、设计、科研、施工、设备安装的大型综合性企业。1954 年 1 月，交通部决定在上海建立交通部航务工程总局筑港工程局上海工程队。1958 年 9 月改名上海筑港工程局。1963 年 5 月，改名为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由交通部直

属领导。1978 年 5 月，经交通部批准，第三航务工程局升格为交通部一级企业，实行以交通部为主和上海市双重领导的体制。1982 年 2 月，为适应承包国内外工程的需要，三航局对外注册为中国港湾工程公司上海筑港公司。

1984 年 12 月发行人实现了政企分开，作为企业法人正式设立，设立时名称为“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9 年 3 月	股东变更、更名	1997 年 10 月，根据交通部“交体法发[1995]923 号”文件，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正式挂牌，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正式成为其子公司。根据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下发的“中港企字[1997]846 号”文件，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于 1999 年 3 月更名为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
2	2006 年 10 月	股东变更、更名	2006 年 10 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成立后，根据中交企字（2006）633 号《关于印发集团拟重组改制二级企业规范名称的通知》，发行人成为其下属子公司，更名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1010410105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 139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9.70 亿元，均由中交建以发行人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投入。
3	2010 年 4 月	增资	2010 年 4 月，中国交建决定以货币资金出资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9.70 亿元增加至 21.70 亿元，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70 亿元。
4	2011 年 12 月	增资	2011 年 12 月，经中国交建 2011 年第 7 次总裁办公会议研究及第二届第 15 次董事会审批，决定以三航局未分配利润 4.16 亿元和应付股利（应付中国交建）2.73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1.70 亿元增加至 28.59 亿元。
5	2013 年 11 月	增资	2013 年 11 月，中国交建决定以货币资金对发行人增资 8.81 亿元，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8.59 亿元增加至 37.40 亿元。
6	2015 年 11 月	增资	2015 年 11 月，中国交建决定以货币资金对发行人增资 16.37 亿元，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7.40 亿元增加至 53.77 亿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7	2019 年 12 月	增资、股权结构变化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由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各出资 5 亿元，其中 21,464.6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8,535.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602,095.10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9.32%。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工作。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1999 年 3 月，划归中港公司后更名为“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

1995 年，交通部向中国港湾建设总公司下发《关于筹建中国港湾建设集团的批复》（交体法发[1995]923 号），同意筹建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并将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划归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领导。1997 年 10 月，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正式挂牌；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正式成为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之子公司。1997 年 12 月，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下发《关于进行集团子公司名称变更工作的通知》（中港企字[1997]846 号）；据此，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进行了一系列更名相关工作，并于 1999 年 3 月更名为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

2、2006 年 10 月，划归中国交建后更名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共同下发《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5]703 号），同意将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合并重组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173 号），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并将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 100% 股权投入中国交通

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据此，中港第二航务工程局成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06 年 10 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根据《关于印发集团拟重组改制二级企业规范名称的通知》（中交企字〔2006〕633 号），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更名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 139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9.70 亿元，均由中交建以发行人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投入。

3、2019 年 12 月，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由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各出资 5 亿元，其中 21,464.6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8,535.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602,095.10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9.32%。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132660027E。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37,701.04	537,701.04	89.305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1,464.69	21,464.69	3.565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64.69	21,464.69	3.565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1,464.69	21,464.69	3.565
合计	602,095.10	602,095.1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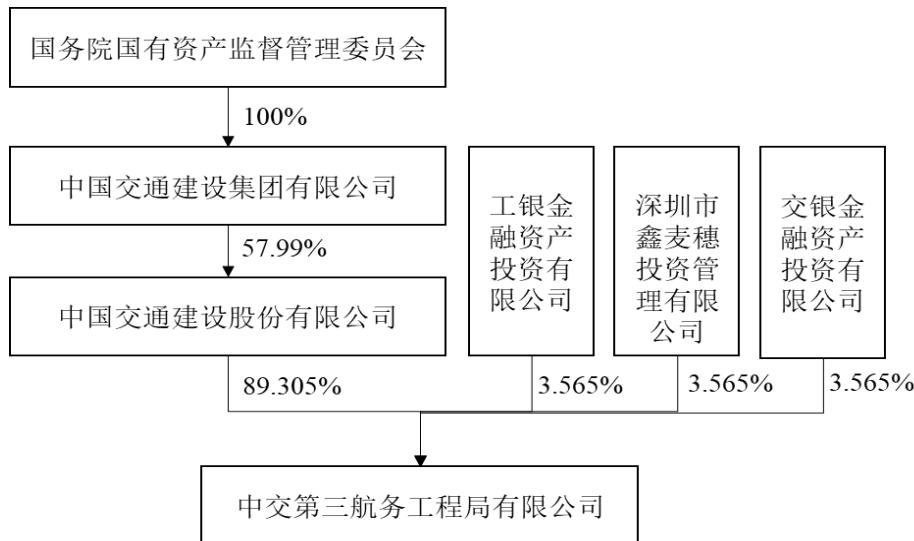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89.30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1.66亿元
实缴资本	161.66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6-1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369E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装备制造、房地产及城市综合开发等，为客户提供投融资、咨询规划、设计建造、管理运营一揽子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目前，中国交建是世界最大的港口设计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公路与桥梁设计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疏浚公司、世界最大的集装箱起重机制造公司、世界最大的海上石油钻井平台设计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公司、中国最大的设计公司、中国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资商；拥有中国最大的民用船队。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900316_A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末，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3,908.37 亿元、净资产 3,913.54 亿元；2021 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56.39 亿元、实现净利润 234.96 亿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774.85 亿元、净资产 4,025.37 亿元；2022 年 1-3 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0.95 亿元，净利润 50.94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存在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 47 家，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上海三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物业管理	1,000.00	100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2	中交三航第一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建筑业	15,000.00	100	100
3	中交上海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	设计服务业	3,300.00	100	100
4	中交上海三航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	设计服务业	4,131.00	100	100
5	上海航锦通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制造业	2,000.00	100	100
6	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	建筑业	44,522.60	100	100
7	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0	100	100
8	中交三航（上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建筑业	21,209.69	100	100
9	中交三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建筑业	15,800.00	100	100
10	江门市新会航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	制造业	3,605.86	100	100
11	厦门三航混凝土有限公司	厦门	批发和零售业	2,000.00	100	100
12	上海航环结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制造业	1,188.00	51	51
13	厦门捷航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	检测服务业	3,000.00	100	100
14	连云港科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	检测服务业	280	100	100
15	中交三航局舟山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	制造业	8,500.00	100	100
16	香港航通有限公司	香港	建筑业	80,411.10	100	100
17	江苏三航润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建筑业	2,000.00	100	100
18	中交三航局（漳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	服务业	1,500.00	100	100
19	徐州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	金融业	2,000.00	100	100
20	安徽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	服务业	1,500.00	100	100
21	中交印尼工业有限公司	印尼	建筑业	9,501.75	100	100
22	湖南长株潭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	建筑业	5,000.00	100	100
23	中交三航（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	建筑业	30,000.00	100	100
24	常州金坛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	服务业	10,000.00	67	67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5	安康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	建筑业	10,000.00	70	70
26	中交三航（龙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	服务业	11,000.00	70	70
27	温州中交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业	25,000.00	100	100
28	中交三航宿迁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	建筑业	16,200.00	80	80
29	湘潭县中交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	服务业	10,000.00	75	75
30	荆州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服务业	5,000.00	80	80
31	福建三航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	服务业	10,000.00	90	90
32	漳州三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	服务业	10,000.00	98	98
33	武汉交宁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建筑业	1,000.00	100	100
34	乌鲁木齐中交道路交通有限公司	新疆	服务业	20,000.00	77	77
35	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	服务业	60,000.00	70	70
36	中交三航（南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建筑业	30,000.00	100	100
37	中交三航（重庆）生态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	服务业	1,680.00	95	95
38	岱山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业	11,197.55	55	55
39	俄罗斯航通工程有限公司	俄罗斯	建筑业	1,409.80	100	100
40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建筑业	5,000.00	89.5	89.5
41	杭州三航银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	建筑业	77,300.00	90	90
42	上海中交三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业	20,000.00	80	80
43	中交三航（哈尔滨）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	建筑业	400	100	100
44	中交三航局第八工程（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	建筑业	5,000.00	100	100
45	中交三航第一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	建筑业	-	100	100
46	中交三航局（广东）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	建筑业	-	100	100
47	缅甸航通有限公司	缅甸	建筑业	657.13	100	10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权公司，主要原因为：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9%，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59%，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为根据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不控制该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的主要子公司共 5 家，分别是中交三航（厦门）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香港航通有限公司、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单位：万元
1	中交三航（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施工	100%	235,673.36	199,607.64	36,065.72	69,710.20	825.82	否
2	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贸易类	100%	125,827.82	112,352.26	13,475.56	189,219.71	273.48	是
3	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基建投资	直接 68%； 间接 2%	271,757.81	211,727.49	60,030.32	925.50	13.90	是
4	香港航通有限公司	基建施工	100%	266,615.71	263,186.24	3,429.47	74,665.10	-43,491.88	是
5	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施工	100%	221,861.67	111,229.34	110,632.32	115,809.42	3,268.34	是

上述主要子公司中，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香港航通有限公司、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273.48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391.45 万元，2021 年减幅为 30.14%，变动幅度虽超过 30%但变动金额不

大。

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 271,757.81 万元，2020 年末总资产 176,830.59 万元，2021 年末增幅为 53.68%，主要系该公司投资的湖南省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 PPP 项目 2021 年投入增加所致；2021 年末总负债 211,727.49 万元，2020 年末总负债 146,814.17 万元，2021 年末增幅为 44.21%，主要系项目贷款提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净资产 60,030.32 万元，2020 年末净资产 30,016.42 万元，2021 年末增幅为 99.99%，主要系项目资本金持续投入所致。

香港航通有限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 266,615.71 万元，2020 年末总资产 201,843.14 万元，2021 年末增幅为 32.09%，主要系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增加所致；2021 年末总负债 263,186.24 万元，2020 年末总负债 158,857.91 万元，2021 年末增幅为 65.67%，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净资产 3,429.47 万元，2020 年末净资产 42,985.23 万元，2021 年末减幅为 92.02%，主要系港珠澳大桥香港人工岛填海工程大额亏损所致；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4,665.1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19,425.24 万元，增幅为 484.37%，主要系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后方道路堆场及附属工程等项目确认收入增加所致；2021 年实现净利润-43,491.88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44,796.31 万元，持续亏损，主要是该公司主营的港珠澳大桥香港人工岛填海工程亏损所致，随着近两年国家层面对该项目竣工审计工作的逐步完成，相应的项目亏损逐步确认。

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3,268.34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5,898.10 万元，2021 年减幅为 44.59%，主要系所涉基建施工项目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所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不少于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即不少于 29,606.24 万元）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常州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PPP 项目投资与运营	32.00	657,814.43	449,378.65	208,435.78	25,117.38	9,060.23	是
2	中交地产舟山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49.00	161,815.85	81,281.45	80,534.39	0.00	787.92	是
3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PPP 项目投资与运营	20.00	892,953.28	725,833.28	167,120.00	0.00	0.00	否

上述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常州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交地产舟山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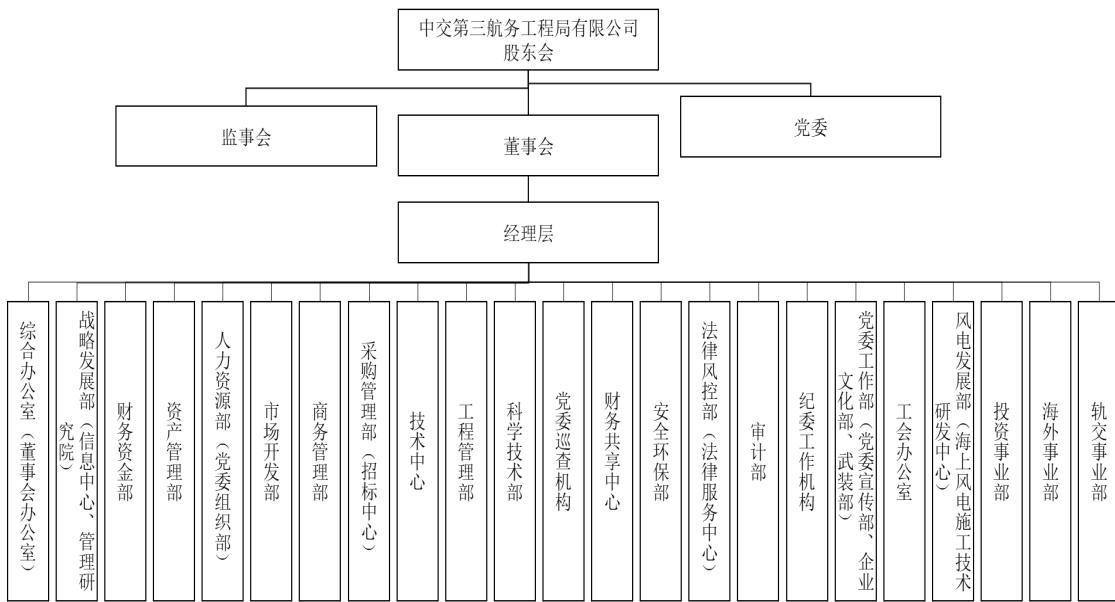
常州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 657,814.43 万元，2020 年末总资产 463,990.60 万元，2021 年末增幅为 41.77%，主要系该公司主营的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融合发展区域综合开发一期项目（PPP 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1 年末总负债 449,378.65 万元，2020 年末总负债 308,714.65 万元，2021 年末增幅为 45.56%，主要系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融合发展区域综合开发一期项目（PPP 项目）项目贷款逐步提款所致；2021 年净利润 9,060.23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4,286.46 万元，2021 年增幅为 111.37%，主要系当期 PPP 项目确认收入增加所致。

中交地产舟山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 161,815.85 万元，2020 年末总资产 123,562.52 万元，2021 年末增幅为 30.96%，主要系开发项目持续投入形成的存货增加所致；2021 年末总负债 81,281.45 万元，2020 年末总负债 43,817.80 万元，2021 年末增幅为 85.50%，主要系所开发项目预收购房款增加所致；2021 年净利润 787.92 万元，2020 年末净利润-189.99 万元，2021 年增幅为 514.72%，主要系 2021 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工作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同时，公司设立党委，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规范、独立运作。

（1）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股东会做出下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9) 修改公司章程;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公司章程;

2) 按期出资;

3) 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但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 在公司登记注册后, 不得抽回出资;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2) 党委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 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 按规定设立纪委。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 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 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 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3)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并提出意见建议;

4)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3)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由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 其余董事均由中

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决定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4) 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检查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3) 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4)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5)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6)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 7)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5) 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5）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事先经党委研究讨论。经理层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8)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9)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10)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事务;
- 11)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公司主要部门设置及职能

发行人下设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信息中心、管理研究院）、财务资金部、资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市场开发部、商务管理部、采购管理部（招标中心）、工程管理部、科学技术部、安全环保部、法务合约部（法律服务中心）、审计部、监察部（纪委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巡察办公室）、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武装部）、工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均能按照公司相关规定高效运作。

（1）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室是公司董事会的常设工作机构和公司综合协调、秘书文书、行政事务、公关外联等综合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管理、公司事务的综合协调及督查督办，公文管理，会务管理，外联及会务管理，印信管理，国家安全管理，机要保密管理，档案管理，信访维稳管理，综合治安管理，应急管理，行政后勤管理等。

（2）战略发展部（研究院、信息中心、管理研究院）

战略发展部负责组织公司重大技术方案制定、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公司政策研究，管理创新，战略规划管理，改革改制，长期股权（非金融、非投资类）管理，组织结构管理，资质及证照管理，协会工作，制度体系管理，三标体系建设，组织绩效管理，年度目标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生产经营分析监控，风险内控管理，系统分析与机构管理，系统开发管理，系统实施与运维管理，信息化体系建设，信息化综合事务管理，信息化软硬件采购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网络与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基础平台运维管理等。

（3）财务资金部

财务资金部负责公司财务体系建设，财务预算管理，财务分析，税务管理，海外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融资及担保管理，金融股权投资管理，商业保险管理，清欠管理，产权登记等。

（4）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基本建设管理，房地产业务管理，资产盘活及处置等。

（5）市场开发部

市场开发部负责公司营销体系建设，市场开发管理，招投标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经营统计管理，信用管理，总包合同管理等。

（6）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管理，人员招聘与调配管理，职业生涯规划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培训管理，岗位管理，干部管理，人事管理，离退休老干部服务管理，退休职工服务管理等。

（7）商务管理部

商务管理部负责公司成本体系管理，项目成本管理，分包商管理，项目目标责任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等。

（8）采购管理部（招标中心）

采购管理部负责公司材料采购管理，船机设备采购管理，材料和船机设备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电子商务管理，采购平台的搭建和维护。

（9）工程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负责公司项目组织与制度管理，项目策划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测量管理，项目档案管理，试验管理，节能减排及车辆管理，材料等资源管理，船舶资源管理，机械设备资源管理，以及船机设备资产、信息化、统计等管理相关工作。

（10）科学技术部

科学技术部负责重大、关键项目技术方案的审查，技术标准管理，工法管理，文档及内业管理，科研项目的立项、检查、验收、成果推广，科技奖项的评定和申报，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和资质管理，专利管理等。

（11）安全环保部

安全环保部负责安全生产检查与监督、应急预防管理、安全教育管理和安全事故处理等工作，应急预防管理，安全教育管理，环境管理等。

（12）法务合约部（法律服务中心）

法务合约部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合同管理，法律咨询与指导，诉讼管理等。

（13）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规、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司审计制度，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是对企业经营管理实施审计的职能部门。负责财务经营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工程审计、专项审计、外部审计管理及审计业务指导与协调等相关工作。

（14）纪委

纪委负责公司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和监事会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纪检工作，监察工作，纪委派驻相关工作，巡视巡察工作，监事会工作等。

（15）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武装部）

党委工作部负责公司党委教育管理、党组织建设，机关党委（工会、纪委）工作，党委日常工作，统战与武装工作，交通战备工作，双拥工作，宣传教育，新闻舆论管理，文化建设，品牌建设，社会责任管理，思想政治研究等。

（16）工会办公室

工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主持工会基层工作，民主管理和权益保障，文体和宣教工作，民主管理和权益保障，工会出纳，工会女职工工作，工会财务及内勤管理等。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这些内部控制制度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有关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了保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适应发行人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以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还将进一步优化。

1、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为改进和完善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的战略引领，提高预算的管控功

能，明确公司本部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和项目部在全面预算各环节中的职责和管理流程，公司采用全面预算计划管理体制，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公司以主要指标为核心，各项计划皆围绕主要指标编制。该管理办法针对公司预算管理体系、组织机构、预算形式、内容及责任机构、预算编制与审批、预算的执行与调整以及预算监督进行明确要求。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会计核算规定》、《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针对财务机构设置及人员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进行规范要求。此外，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对费用开支、款项收付等方面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在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3、资金运营内控及管理制度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保障对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供应；严肃内部结算纪律，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往来的结算；使资金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针对公司账户管理、资金结算管理、筹资管理、银行中间产品管理、担保管理、外汇管理、内部资金占用管理及风险管理等进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实施“集中账户、调控资金”的管理模式，母公司在财务处设立资金管理中心，各单位在财务部门设立相应岗位，由公司财务部根据资金情况统一安排公司各项资金预算及筹措，资金调拨按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严格管控。各类投资款项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进行资金调度安排。

4、投、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是公司资金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资金的筹集、管理；资金中心负责公司资金收支结算管理。公司财务部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编制公司资金收支平衡计划，并按月进行分解；同时根据资

金计划，负责制定公司资金筹集方案，并组织公司资金筹集工作。公司按轻重缓急安排企业资金支付顺序，资金支出严格实行授权审批制，杜绝多头审批。加强网上银行账户资金安全管理，建立与外部银行资金结算部门的固定联系制度，随时核对资金收付情况，确保账户资金安全完整。公司投资部作为资本运营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企业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实施和管理。

5、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管理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任何担保均需报股东批准后方可办理。

6、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公司对子公司采取集权式的管理方式。财务方面，公司财务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母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对子公司的财务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控制与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如《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等，强化对子公司财务会计事务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约束子公司的经济行为；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保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原材料、物资等，都实施集中统一采购；子公司的生产计划全部由母公司总部工程部协调安排统一制定。

7、审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审计管理制度》，以建立健全审计监控机制，增强企业自我约束能力。公司审计工作由企业自审、公司内审和委托外部审计三级体系组成。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负责。审计工作坚持“依法审计、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保守秘密”的原则。

8、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明确规定对短期资金调度的处理实行统一领导、统

一调度、快速反应、协调应对，由公司财务产权部负责实施。在资金出现短期缺口时采取加快应收款项的收回、变现资产、启动未使用授信敞口等有效措施，以确保短期资金调度到位，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

9、安全生产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基础安全管理工作，本公司修订完善了《安全应急预案》、《安全管理规定》和《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标准》等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调试运行了安监信息系统管理程序，持续开展作业现场等安全检查，严格监控安全重点部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合理配置公司内部资源、降低交易成本、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合规运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借以进一步加强企业内控、控制关联交易数量、规范关联交易管理。要求最大程度地避免尚未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别在公司内部出现，如担保抵押、许可协议、管理方面的合同等；其次加强交易预算，控制交易数量；按照关联交易类别规范交易价格，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公平。

1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形式、时间和渠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职责、公司定期报告和非定期报告的范围和信息披露纪律等。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制定了《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建立了相关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以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建立了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

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紧急信息报送做出了规定。同时《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对突发事件下，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理方案、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方案、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突发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消除突发风险事件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必要时，可保留部分应急机构负责善后工作。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完整及独立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与前述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前述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所有权、专利使用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发行人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董事和经理人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进行，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按照合规程序独立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和适应于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

算体系。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对外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专业人员以发行人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相对独立，涉及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大多为基建业务工程分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内部公开招标，招标原则参考市场价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1	王世峰	董事长	2018.01 至今
2	季振祥	副董事长	2021.10 至今
3	龚海	董事、总经理	2021.10 至今
4	傅瑞球	董事	2021.02 至今
5	丁长喜	外部董事	2020.04 至今
6	马新安	外部董事	2020.04 至今
7	曹薇	外部董事	2020.08 至今
8	钱鎔	外部董事	2021.09 至今
9	姚磊	外部董事	2021.11 至今
10	马骏	监事会主席	2021.07 至今
11	柏钧	监事	2017.11 至今
12	张颖	职工监事	2021.11 至今
13	邹强	总会计师	2021.02 至今
14	吴向中	副总经理	2014.10 至今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15	丁健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4.10 至今
16	孙伟明	副总经理	2017.12 至今
17	尹建兵	副总经理	2020.03 至今
18	汪涛	副总经理	2020.03 至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发行人董监高简历如下：

（1）王世峰，男，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中交二航局三公司技术主管、主任工程师，中交二航局五公司施工科科长、项目部经理、副经理兼总经理师、党委副书记，中交二航局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自 2018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

（2）季振祥，男，公司副董事长。历任中交三航局一公司技术副组长、主任、项目部经理、副经理，中交三航局经营处副处长、处长，中交三航局局长助理、总经理助理，中交海上风电公司筹备组常务副组长。自 2021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3）龚海，男，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二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区域总部副总经理、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中交海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交建港航疏浚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中国交建项目总经理部（海南工程）党工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交建项目管理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暨中国交建国内直营业务事业部（融合工程部）执行总经理（执行总经理）；中国交建总承包经营分公司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二级公司正职级）。自 2021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傅瑞球，男，公司董事。历任中交三航院贯标办副主任、组织干部处副处长兼三航院监察处处长、组织干部处处长、组织干部处及人事教育处处长、监事、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交三航局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自 2021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

（5）丁长喜，男，公司外部董事。历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中交水

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党委常委。自 2020 年 4 月起任公司外部董事。

(6) 马新安，男，公司外部董事。历任三航局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三航局党委书记，中国交建东北区域总部总经理、中国交建东北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交建东北区域总部党工委书记、中交东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国交建东北区域总部总经理、中国交建东北分公司总经理、中交东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国交建东北区域总部党工委书记，中国交建东北区域总部总经理、中国交建东北分公司总经理、中交东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国交建东北区域总部党工委书记、中交哈尔滨地铁投资公司董事长，中交哈尔滨地铁投资公司董事长、中国交建路桥轨道交通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和中国交建路桥轨道交通事业部执行总经理。自 2020 年 4 月起任公司外部董事。

(7) 曹薇，女，公司外部董事。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7 月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直属营业部国际业务部资金科科员、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信贷管理部科员、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信贷管理部科长。现任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副总经理、党支部委员。自 2020 年 8 月起任公司外部董事。

(8) 钱鎔，男，公司外部董事。历任上海振华重工财务副总监，中交租赁董事、副总经理、代理总会计师，中交租赁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自 2021 年 9 月起任公司外部董事。

(9) 姚磊，男，公司外部董事。历任中国交建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交建投资事业部（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交建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交雄安总部（中交雄安）党工委委员、中交雄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公司外部董事。

(10) 马骏，男，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一公局三公司技术员、一公局三公司项目副书记兼技术主管、一公局三公司机关机械科科员、一公局三公司项目经理、一公局三公司工会主席、一公局三公司副总经理，一公司四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监事、副总经理，一公局五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一公局党委委员兼一公局五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三航局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自 2021 年 7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柏钧，男，公司监事。历任中交三航局五公司办公室秘书及副主任、三航局福州工程公司办公室主任兼经营部经理副总经理、三航局缅甸工程总经理部管理部经理、三航局五公司办公室主任、三航局江苏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

（12）张颖，女，公司监事。历任三航局一公司职校教育科职工、三航局团委干事、三航局党委办公室秘书、三航局办公室秘书、三航局办公室副主任、三航局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三航局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13）邹强，男，公司总会计师。历任交通部二航局会计部主管、审计科副科长、中港二航局审计科科长、监察部部长、中交二航局二公司财务部长、五分公司财务总监、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城投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城投事业部总经理、华中分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资金部总经理。自 2021 年 2 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

（14）吴向中，男，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三航局二公司 202 工程处施工员、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三航局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三航局上海分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三航局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三航局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主任。自 2014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15）丁健，男，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历任上海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三航局马迹山项目总经理部技术副经理、三航局工程处工程师、三航局杭州湾大桥项目部副经理兼常务副总工、三航局工程处副处长，三航局铁路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 2014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16）孙伟明，男，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三航局二公司 204 处施工员、副主任，中港三航局四三七船坞项目经理部副经理、长江深水航道治理工程一期项目经理部常务副经理、上海液化天然气项目接收站陆域形成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中交三航局二公司总工程师、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自 2017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17）尹建兵，男，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交三航局三公司上海成都路高架工程项目部测量员；中交三航局三公司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六标工程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中交三航局三公司兴华港二期后方道堆工程、苏州友新快速公

路 YXA1 标、南京长江第三大桥南接线 S3 标工程项目副经理；中交三航局三公司镇溧高速 LY2 标工程项目副经理、经理；中交三航局三公司常州 JHCZQ-6 标工程、无锡市凤翔路 BT 工程内环 II 标项目经理；中交三航局三公司无锡旺庄路 2 标、无锡高浪路 BQ2 标、无锡金城东路 JCD2 标工程项目书记、项目经理；中交三航局三公司扬中三桥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中交三航局三公司副总经理；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 2020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18）汪涛，男，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交三航局二公司外高桥造船基地 B 标工程项目部施工员；中交三航局二公司大东五万吨级码头工程项目部施工员、副经理；中交三航局二公司奉浦东桥工程项目部副经理；中交三航局二公司宝钢增建宽厚板码头工程项目部副经理、经理；中交三航局二公司工程部副部长、部长；中交三航局张唐铁路项目部副经理；中交三航局二公司副总经理；中交三航局湖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交三航局副总经理、中交三航局二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湖南长株潭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总经理。自 2020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较报告期初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系正常工作调动所致，不会对公司组织机构和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部董事除外）除在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并领薪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现行有效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其余董事均由中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董事人数为 9 人（含外部董事 5 人），超出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东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印发的《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国

资发改革规〔2020〕86号）第十条“由出资人机构或相关股东推荐派出的外部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的要求向公司任命外部董事，相关人员任命后导致公司董事人数超出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于2020年8月1日制定，系“国资发改革规〔2020〕86号”文件印发前制定的章程，尚待根据“国资发改革规〔2020〕86号”文件进行修订。现阶段，发行人正在研究如何根据“国资发改革规〔2020〕86号”文件有关要求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承诺将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及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董事人数，使现有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将及时办理工商信息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铁路、市政公用、地基与基础、桥梁与隧道工程，大型设备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加工，航务工程设计、科研、咨询，商品混凝土供应、船机租赁及运输、工程物资经营，混凝土预制构件，爆破施工、设计（限厦门分公司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基建业务收入占比大于9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建筑业门类，建筑业门类又包括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四个大类。其中，土木工程建筑业大类包括：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海洋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其他土木工程建筑。综上，发行人属于建筑业门类下的土木工程建筑业大类。

发行人隶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以基建业务为主，主要从事各类港口与航道、公路、铁路、桥梁、市政等建造工程，并涉及 PPP 等投资类基建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主要业务板块有基建业务、设计业务、贸易类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基建业务收入占比大于 9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基建业务主业突出，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超过 90%。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名称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2022 年 1-3 月 ³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业务	/	/	420.48	94.69	396.58	94.73	347.24	94.35
设计业务	/	/	0.00	0.00	1.98	0.47	1.40	0.38
商品销售	/	/	8.09	1.82	6.36	1.52	11.14	3.03
其他	/	/	15.49	3.49	13.73	3.28	8.26	2.24
合计	139.63	100.00	444.07	100.00	418.65	100.00	368.0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04 亿元、418.65 亿元、444.07 亿元和 139.63 亿元，总体呈稳定增长态势。公司各业务板块中基建业务较为突出，近三年收入分别为 347.24 亿元、396.58 亿元和 420.4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35%、94.73% 和 94.69%，呈稳定增长态势且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占比均在 90% 以上。最近三年，公司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 亿元、1.98 亿元和 0.0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8%、0.47% 和 0.00%，设计业务规模较小，随着中国交建设计业务板块分拆上市工作的持续推进，公司将逐步退出设计业务。最近三年，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4 亿元、6.36 亿元和 8.0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3%、1.52% 和 1.82%，报告期内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有所波动，但总体体量较小。除基建业务、设计业务、商品销售业务外，最近三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26 亿元、13.73 亿元和 15.4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4%、3.28% 和 3.49%，该类业务总体规模较小，主要包括工业制造、废材销售、资产出租、材料销售等业务。

³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未对分板块业务数据进行统计，下文营业毛利润、营业毛利率数据因相同原因无 2022 年一季度细分业务板块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名称	公司营业毛利润情况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业务	/	/	30.06	90.83	28.22	88.35	27.51	84.24
设计业务	/	/	0.00	0.00	0.58	1.81	0.49	1.50
商品销售	/	/	0.01	0.02	1.05	3.30	1.60	4.89
其他	/	/	3.03	9.15	2.09	6.54	3.06	9.37
合计	7.34	100.00	33.09	100.00	31.94	100.00	32.6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名称	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建业务	/	7.15	7.12	7.92	
设计业务	/	0.00	29.28	35.04	
商品销售	/	0.07	16.56	14.34	
其他	/	19.56	15.21	37.05	
综合毛利率	5.25	7.45	7.63	8.87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营业毛利润总体稳定，营业毛利率有所下滑。发行人营业毛利率的下滑主要系基建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叠加相关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三）主要业务板块⁴（基建业务）经营情况

1、基建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基建业务运营过程主要包括搜集项目信息、资格预审、投标、执行项目，以及在完工后向客户交付项目。发行人制订了一套全面的项目管理系统，涵盖整个合同程序，包括编制标书、投标报价、工程组织策划、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履行、项目监控、合同变更及项目完工与交接。发行人在编制项目报价时，会对拟投标项目进行详细研究，包括在实地视察后进行投标的技术条件、商

⁴ 发行人基建业务占比超过 90%、其他各类业务占比较低，本部分仅对基建业务相关经营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其他各类业务不做详细介绍。发行人承接的基建项目涉及部分涉密军工项目，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涉及发行人基建项目相关信息未包含涉密军工项目。

业条件及规定等，也会邀请供货商及分包商就有关投标的各项项目或活动报价，通过分析搜集上述信息，计算出工程量列表内的项目成本，然后按照一定百分比加上拟获得的项目毛利，得出提供给客户的投标报价。发行人在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后，对应项目的结算方式主要以合同约定为准，总体上按照定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结算款项的原则执行。

近年来随着 PPP 业务模式的推广，发行人除了作为工程承包方参与工程承包类基建业务外，也逐步开始发展投资类基建业务（主要为 BOT 项目、通过 BOT 模式运作的 PPP 项目），以获得包括合理设计、施工利润之外的投资利润，从而实现从承包商、制造商向投资商、运营商的转型升级。经过多年发展，投资类基建业务规模稳步扩大，效益逐年攀升，正在成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引擎。

（1）工程承包类基建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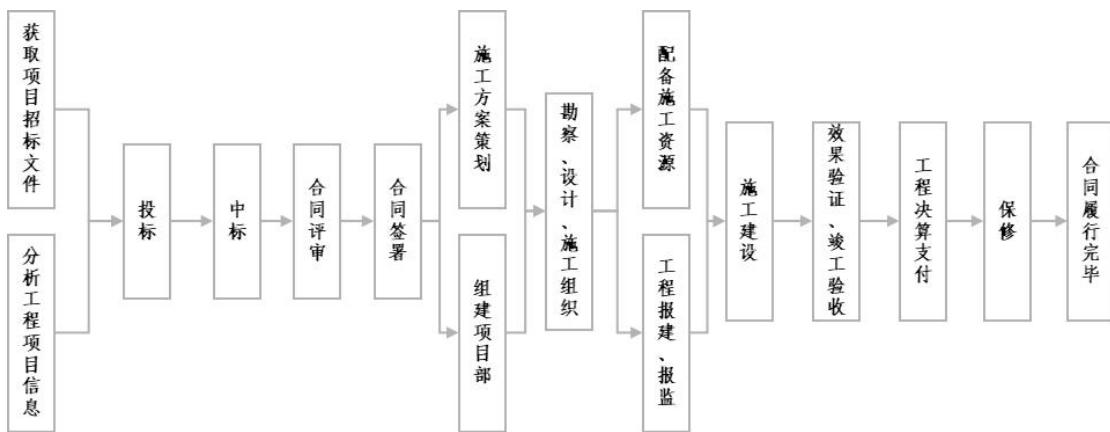
工程承包涵盖范围广泛，包括勘察、设计、施工、聘请施工监理、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负责。

营销模式方面，对于大多数基建建设项目，主要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直接开展相关市场开发活动。对于部分特大型基建建设项目，则由中国交建或中交集团直接负责相关市场开发活动，发行人作为其下属企业充分发挥各自所长，共同协助完成相关工作。发行人大多数工程承包项目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但也有少部分项目采取议标的方式开展。

运营模式方面，中标的大部分项目由发行人负责组织实施，成立项目部或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少数项目采用和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进行工程承包。项目部或项目公司根据发行人的授权在各项经营管理规章的约束下全面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期间，发行人会对项目的具体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采购模式方面，发行人的采购主要包括材料、设备等物资采购，以及必要的分包采购。对于大宗的、重要的物资采购，主要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并积极开展电子化采购和集中采购。对于其他零星的物资和辅助性材料的采购，主要授权项目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程序自行采购。对于必要的分包，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需要采取不同的分包模式，主要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对于分包服务提供商，发行人及下属单位主要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筛选。

工程承包类基建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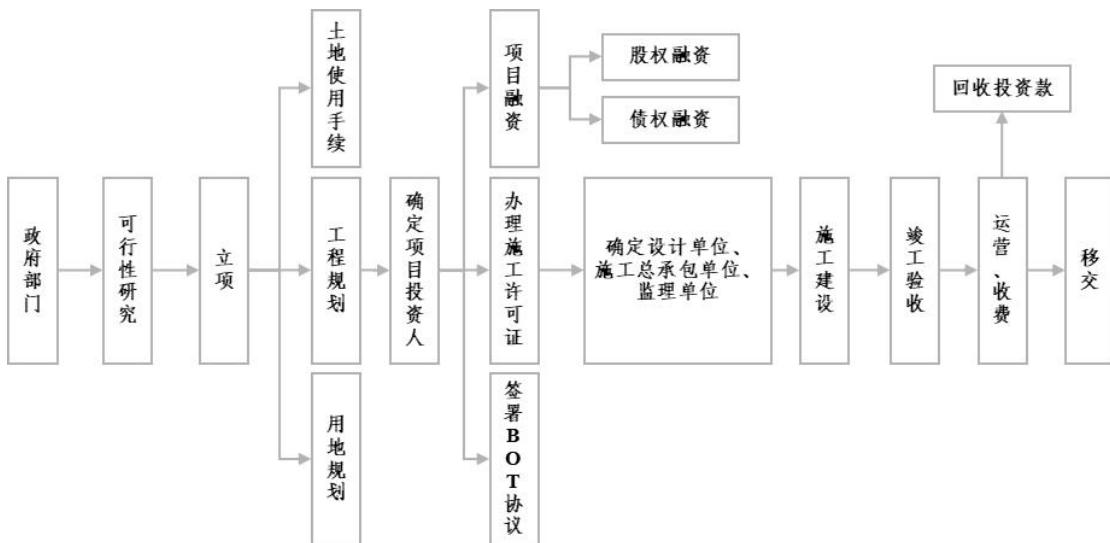


(2) 投资类基建业务模式

发行人现阶段投资类基建业务以 BOT 经营模式运作的 PPP 项目、BOT 项目为主。

BOT 经营模式下，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国家或地方计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等方式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政府主管部门或其授权企业达成 BOT 合作意向。在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发行人单独或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投入资本金作项目股权融资，并通过项目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完成债权融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与政府主管部门签订 BOT 项目协议。在 BOT 项目协议中，项目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在约定的运营期内运营并收费（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方式），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投资回报，运营期满后项目移交给政府方。项目公司采取招标方式选聘施工单位，施工单位自主组织施工，所选聘的施工单位一般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BOT 项目业务流程如下：



2、基建业务的会计处理

（1）建造合同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发行人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发行人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发行人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发行人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BOT 合同的会计处理

BOT 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活动通常包括建设、运营及移交三个阶段。

在建设阶段，发行人按照建造合同的会计政策确认建造服务的合同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①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限内，发行人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②合同规定发行人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限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发行人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车流量法或直线法摊销。

发行人在 BOT 合同项下，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约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在运营阶段，发行人在提供服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移交阶段，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中发行人承担的现时义务部分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

3、与基建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基建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	A131013697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	2019/1/21	2022/1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31020709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21/8/6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31535415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1/12/24	2026/12/2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	中交三航第一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1524855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1/9/23	2026/4/25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	中交上海港湾工程	设计资质	A131003589	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	2015/4/3	2022/1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	D231597703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0/9/30	2025/9/29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设管理委员会
4	中交上海三航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169233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1/9/23	2026/9/2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5	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	A132060200	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	2022/3/21	2027/3/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32009350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2041639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1/12/28	2022/12/3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332035180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0/6/9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6	中交三航（上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1524897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1/2/24	2026/2/2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7	中交三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31092899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0/10/29	2022/1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23156612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1/3/9	2022/9/30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8	江门市新会航建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44384446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0/9/21	2025/9/21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厦门三航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5054165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1/6/16	2022/12/31	厦门市建设局
10	中交三航（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5028882 D33502888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2/5/12 2022/2/23	2027/5/11 2022/12/31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厦门市建设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11	武汉交宁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224123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2/4/27	2027/4/24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2	中交三航（重庆）生态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50117856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2/4/21	2026/5/18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D35021009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2/5/5	2026/3/14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3	中交三航（哈尔滨）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42325650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0/12/24	2025/12/24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4	中交三航局第八工程(湖南)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314947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1/10/27	2025/9/25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	中交三航第一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332061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1/7/7	2026/7/6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建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基建业务可以细分为港口及航道工程、路桥与市政工程、铁路与轨交工程、海上风电工程、公路工程和其他工程等。

近三年，公司基建业务各细分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与航 道工程	934,611.00	22.23	770,293.00	19.42	885,634.00	25.51
路桥与市 政工程	978,688.00	23.28	893,153.00	22.52	524,539.00	15.11
铁路与轨 交工程	277,076.00	6.59	423,805.00	10.69	460,375.00	13.26
海上风电 工程	1,335,258.00	31.76	917,061.00	23.12	480,175.00	13.83
公路工程	526,202.00	12.51	797,661.00	20.11	959,278.00	27.63
其他工程	152,957.62	3.64	163,847.74	4.13	162,371.97	4.68
合计	4,204,792.62	100.00	3,965,820.74	100.00	3,472,372.97	100.00

近三年，公司基建业务各细分板块毛利润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与航 道工程	48,679.00	16.19	68,250.00	24.18	58,997.00	21.45
路桥与市 政工程	149,742.00	49.82	150,071.00	53.17	89,594.00	32.57
铁路与轨 交工程	-39,659.00	-13.19	-14,368.00	-5.09	-9,956.00	-3.62
海上风电 工程	156,801.00	52.16	100,817.00	35.72	25,869.00	9.40
公路工程	-33,023.00	-10.99	-23,845.00	-8.45	91,260.00	33.17
其他工程	18,054.07	6.01	1,296.49	0.46	19,343.61	7.03
合计	300,594.07	100.00	282,221.49	100.00	275,107.61	100.00

近三年，公司基建业务各细分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名称	近三年基建业务各细分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近三年基建业务各细分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单位: %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港口与航道工程	5.21	8.86	6.66
路桥与市政工程	15.30	16.80	17.08
铁路与轨交工程	-14.31	-3.39	-2.16
海上风电工程	11.74	10.99	5.39
公路工程	-6.28	-2.99	9.51
其他工程	11.80	0.79	11.91
基建业务毛利率	7.15	7.12	7.92

港口与航道工程是公司传统的主营业务,在细分行业整体萎缩的背景下近三年分别实现 88.56 亿元、77.03 亿元和 93.46 亿元的收入,占公司基建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51%、19.42% 和 22.23%,收入规模和占比虽有波动,但公司在港口与航道工程领域的竞争优势仍然显著。在港口与航道工程建设市场规模整体萎缩的背景下,近三年公司港口与航道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6.66%、8.86% 和 5.21%,毛利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但仍为公司贡献了较多毛利润;近三年,公司港口与航道工程分别实现毛利润 5.90 亿元、6.82 亿元和 4.87 亿元,占公司基建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45%、24.18% 和 16.19%。

路桥与市政工程业务收入和占比稳步增长、毛利率水平总体稳定,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公司路桥与市政工程收入分别为 52.45 亿元、89.32 亿元和 97.87 亿元,占公司基建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1%、22.52% 和 23.28%。近三年,公司路桥与市政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17.08%、16.80% 和 15.30%,以每年超过 15% 的毛利率水平分别实现毛利润 8.96 亿元、15.01 亿元和 14.97 亿元,占公司基建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57%、53.17% 和 49.82%。

铁路与轨交工程效益较差,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04 亿元、42.38 亿元和 27.71 亿元,分别实现毛利润-1.00 亿元、-1.44 亿元和-3.97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2.16%、-3.39% 和-14.31%。公司近三年铁路项目持续亏损,主要系以前年度实施的铁路项目承建时间长、相关建设材料价格上涨变动大,但材料调差、变更索赔等工作推进受阻,造成铁路项目出现亏损,主要涉及的项目有大西铁路、青荣铁路、张唐铁路、合福铁路等项目。前述亏损铁路项目大多已经完成最终结算,公司后续将重点抓好赣深、川南、京沈等铁路项目收尾工作,进一步控制铁路项目亏损风险。

海上风电工程近三年快速发展,对公司整体毛利的贡献越发显著。近三年,

公司海上风电工程收入分别为 48.02 亿元、91.71 亿元和 133.53 亿元，占基建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3%、23.12% 和 31.76%。海上风电业务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并已经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第一增长极，近三年分别实现毛利润 2.59 亿元、10.08 亿元和 15.68 亿元。随着海上风电业务收入的增长，该业务的规模化优势逐渐显现，近三年海上风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9%、10.99% 和 11.74%，报告期内海上风电业务毛利率显著提高。

公路工程效益逐年下滑，近三年分别实现收入 95.93 亿元、79.77 亿元和 52.62 亿元，分别实现毛利润 9.13 亿元、-2.38 亿元和-3.30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9.51%、2.99% 和-6.28%。近两年，公司基建业务中公路工程板块的毛利率下滑主要系该类业务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现象；公司近两年承接的公路工程相关业务相关合作模式较以往有所区别，在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前需由公司承担较多的项目前期费用，相关费用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当期确认营业成本，而项目相关收入则在项目主体工程开建后按照工程主体完工百分比确认营业收入，且该类项目建设周期一般较长，故容易造成项目前期亏损、后期盈利的现象。该等亏损或微利情形在相关项目进入中后期以后将有所改观。

其他工程以房建工程为主，近三年盈利情况波动较大，但占基建业务收入的比例有限，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影响可控。

5、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主要下游客户情况

2019 年，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确认收入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当期确认合同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盐城市快速路三期青年路东延工程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3,808.21	2.82	是
2	乌鲁木齐南高架东延道路二期工程	乌鲁木齐中交道路交通有限公司	81,758.56	2.22	是
3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常州至无锡段太湖隧道工程 CX-WX2 标段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72,268.17	1.96	否
4	长江口南槽航道治理一期工程整治建筑物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交通运输部长江口航道管理局	68,972.92	1.87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当期确认合同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5	江苏滨海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工程风机基础施工、塔筒制造、风电机组安装工程标段一工程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5,138.68	1.77	否
-	合计	-	391,946.53	10.65	-

2020 年，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确认收入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当期确认合同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花博园景观绿化、临时场馆及配套设施工程	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2,865.16	3.17	否
2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常州至无锡段太湖隧道工程 CX-WX2 标段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103,154.03	2.46	否
3	赣深客专（GSSG-7 标）工程指挥部第一项目部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81,914.97	1.96	否
4	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 LLTJ-6 项目	河南省栾卢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73,547.50	1.76	否
5	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 PPP 项目	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9,823.35	1.67	是
-	合计	-	461,305.01	11.02	-

2021 年，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确认收入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当期确认合同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华能苍南 4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工程	华能浙江苍南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27,395.92	2.87	否
2	国电象山 1#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13,689.77	2.56	否
3	2027 长乐海上风电场 C 区施工及安装工程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104,220.45	2.35	否
4	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 PPP 项目	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8,849.35	2.23	是
5	扬州市空港新城 PPP 项目 NO.2019G14 地块影视项目	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3,756.70	1.89	是
-	合计	-	527,912.19	11.89	-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手项目较多，各年度前五大项目确认收入占比均在 10% 左右，不存在过度依赖少数客户或少数工程项目的情形。

（2）主要上游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主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成本以建造成本为主，其中直接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船机使用费、分包费用、其他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包括人工费和其他间接费用。发行人营业成本以直接费用中的分包费用、材料费用、船机使用费、人工费等为主。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营业成本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直接费用	384.72	93.61	369.36	95.51	319.45	95.25
其中：人工费	8.65	2.11	8.53	2.21	8.32	2.48
材料费	148.38	36.10	123.14	31.84	127.42	37.99
船机使用费	24.77	6.03	28.31	7.32	22.80	6.80
分包费用	185.86	45.22	179.34	46.38	137.37	40.96
其他直接费用	17.06	4.15	30.03	7.77	23.53	7.02
二、间接费用	12.38	3.01	15.74	4.07	14.56	4.34
其中：人工费	7.42	1.81	5.81	1.50	4.83	1.44
其他间接费用	4.95	1.21	9.93	2.57	9.73	2.90
三、合同预计损失转回及其他主营业务相关成本	9.69	2.36	0.26	0.07	-0.07	-0.02
四、其他业务成本	4.19	1.02	1.35	0.35	1.44	0.43
营业成本合计	410.97	100.00	386.71	100.00	335.3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5%，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系发行人工程项目数量较多、分布区域较广所致。

6、基建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基建业务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3,878,056.25	92.23	3,656,911.59	92.21	3,020,832.63	87.00
境外(含港澳台)	326,736.37	7.77	308,909.15	7.79	451,540.34	13.00
合计	4,204,792.62	100.00	3,965,820.74	100.00	3,472,372.97	100.00

发行人的基建施工业务区域分布较广，目前以境内为主阵地开展基建施工业

务。近三年，发行人境外（含港澳台）基建业务收入占基建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00%、7.79% 和 7.77%，占比不高且逐年减少，主要系境外疫情影响下相关业务拓展和项目推进工作难度较大所致。

7、主要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境内基建业务中，预计合同收入前十大的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工程类别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进度	预计合同收入	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期末累计投入成本	期末累计已结算
大连临空产业园填海造地工程施工（一标段）	大连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港口	2012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45.58	37.48	17.08	14.89	17.08
华能苍南 4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工程	华能浙江苍南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海上风电	2020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46.77	31.04	14.52	12.91	11.27
南京浦口开发区智慧城市市政工程及配套设施特许经营项目	南京中交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	2021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0.10	27.52	0.03	0.03	0.00
新溪市政	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	2020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44.29	26.56	11.76	10.60	11.76
富阳银湖安置房项目 2#8#9#10#地块	杭州三航银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建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15.06	23.35	3.52	3.23	2.78
西安市灞桥区迎十四运绕城高速周边东西渠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西安市纺织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建	2021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0.16	22.61	0.04	0.04	0.00
汕头市牛田洋片区海滨长廊及停车场新建工程（海滨路西延）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汕头高速公路公司	市政	2020 年 8 月	2023 年 3 月	4.00	21.51	0.86	0.76	0.74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工程类别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进度	预计合同收入	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期末累计投入成本	期末累计已结算
2027长乐海上风电场C区施工及安装工程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海上风电	2020年10月	2022年6月	53.31	19.56	10.43	8.32	10.17
扬州市空港新城PPP项目 NO.2019G14 地块影视项目	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PPP	2021年1月	2022年9月	43.47	19.27	8.38	7.91	8.01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工程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轨交	2019年1月	2023年7月	41.83	19.18	8.02	7.10	6.90
合计			—	—	—	248.07	74.63	65.80	68.7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境外基建业务中，预计合同收入前十大的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工程类别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进度	预计合同收入	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期末累计投入成本	期末累计已结算
中国交建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项目二分部	CHINA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ECRL) SDN. BHD.	铁路	2017年6月	2024年9月	25.01	15.61	3.95	3.89	3.84
马来西亚 SBCT 沙巴集装箱码头扩建工程	中交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港口	2021年7月	2025年10月	0.94	12.88	0.12	0.12	0.00
马来西亚吉隆坡 SUKE 快速路高架项目 CA3 标段	中交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公路	2016年10月	2022年12月	97.22	11.78	11.59	11.30	7.72
新加坡地铁裕廊区域线 J111 标段项目	中港公司_振华（新加坡）工程有限公司	轨交	2021年5月	2028年9月	1.07	11.24	0.12	0.12	0.00
新加坡裕廊快线 J120 标段公共交通枢纽项目 地上部分	中国交建新加坡分公司	市政	2021年2月	2027年9月	4.45	9.99	0.45	0.44	0.00
柬埔寨金边西港公路项目	金港高速公路项目总承包经理部	公路	2018年7月	2022年6月	97.82	8.90	8.81	7.57	7.03
新加坡快速公交系统 T235 标高架桥和隧道建设项目	中国交建新加坡分公司	市政	2021年1月	2026年9月	8.78	8.67	0.76	0.76	0.76
新加坡 J106 地铁项目	中国交建新加坡分公司	轨交	2020年2月	2026年1月	16.43	8.48	1.39	1.36	1.20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工程类别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进度	预计合同收入	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期末累计投入成本	期末累计已结算
马来西亚砂拉越甲醇厂码头 BEPCC 项目	中交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港口	2021年3月	2023年11月	5.04	7.85	0.40	0.38	0.38
马来西亚民都鲁沿海大道 5 标斜拉桥项目	中交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桥梁	2019年6月	2023年6月	29.13	7.07	2.08	2.05	1.77
合计		—	—	—	—	102.49	29.70	28.00	22.71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的前五大并表 PPP 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项目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收益率/投资回报率/利润率(%)	建设期+运营期(年)	合同额		项目公司债权融资情况		项目资本金		累计完成投资额	累计结算	累计回款	入库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	公司签订合同额	债权融资总额	项目贷获批情况	公司出资部分	累计完成出资				
金坛市城乡基础设施综合项目	常州金沙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7.00%	2015.01	10.00	7	27.42	16.00	8.48	获批	2.50	2.50	15.00	14.28	12.48	已入库
湘潭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湘潭县交通运输局	湘潭县中交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5.00%	2017.01	12.5	16	20.87	15.53	15.65	获批	3.60	3.60	12.71	8.94	0.20	已入库
龙海市南太武滨海新城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启动区）PPP 项目	福建龙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福建三航投资有限公司	90.00%	2018.06	7.90	17	23.26	8.66	6.74	获批	1.72	0.71	13.90	11.74	0.05	已入库
湖南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 PPP 项目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0.00%	2018.12	6.90	20	80.80	80.80	64.64	获批	1.38	1.11	28.73	19.69	-	已入库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项目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收益率/投资回报率/利润率(%)	建设期+运营期(年)	合同额		项目公司债权融资情况		项目资本金		累计完成投资额	累计结算	累计回款	入库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	公司签订合同额	债权融资总额	项目贷获批情况	公司出资部分	累计完成出资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路-南湖东西路高架、东延道路工程（二期）项目	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	乌鲁木齐中交道路交通有限公司	70.00%	2017.01	6.00	11	30.44	28.23	48.00	获批	5.63	4.73	25.25	15.63	3.01	已入库
合计	-	-	-	-	-	-	182.79	149.22	143.51	-	14.83	12.65	95.59	70.28	15.74	-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竞争优势、经营方针及战略

1、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基建行业概况

基础设施是指为直接生产部门和人民生活提供共同条件和公共服务的设施，包括交通、邮电、供水供电、商业服务、科研与技术服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等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和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等，是一切企业、单位和居民生产经营工作和生活的共同物质基础，是城市主体设施正常运行的保证，既是物质生产的重要条件也是劳动力再生产的重要条件。现阶段，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简称“基建行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在国内及全球兴建港口、道路、桥梁、铁路、隧道、轨道交通、机场及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与管理等。按照项目类型划分，具体包括道路与桥梁、铁路建设、市政与环保等工程、港口建设、海外工程等。

国内方面，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有效控制及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2020 年国民经济运行逐季改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逐步恢复常态。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2.3%，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0.9%。一方面，地方政府专项债放宽、降低 PPP 项目资本金比例、鼓励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等一系列政策均指向松绑政府、企业资金限制，巩固基础设施投资体量。另一方面，国家加快城市群与都市圈建设，增加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等方面的投入，传统基建与“新基建”融合发展，为扩大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发展提供新动能。2021 年，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持续发力，全国全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约 3.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公路建设方面，2021 年全国完成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25,995 亿元，维持了较高的投资规模，《国家公路网规划 2013-2030》为公路建设行业的中长期发展奠定了基调，公路建设投资仍将作为国内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方向，在未来一段时期内继续维持较高的投资规模。铁路建设方面，近年来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对稳定，2021 年全国完成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7,489 亿元，投产铁路新 4,208 公里，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达到 10.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4 万公里）。水路运输方面，近年来国内水路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呈稳定态势，2021 年全国沿海建设、内河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1,513 亿元。市政工程建设方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成为近年来各大城市的重要投资方向，2021 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稳步推进，全年新增运营线路 1,237.1 公里，新增运营线路再创历史新高；截至 2021 年末，中国内地累计有 50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累计运营线路达 9,206.8 公里。此外，《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政府投资条例》、《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文件陆续出台后国家持续规范 PPP 模式，PPP 项目落地率、开工率逐步提升，退库项目数量逐步减少，项目质量不断提升，PPP 模式逐步进入稳定、可持续发展阶段。

国际方面，当前全球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放缓，国际形势中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增加。同时，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载入联合国、中拉、中阿、中非等国际组织重要文件，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成为拉动全球经济强劲复苏的主要力量，各国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等互联互通项目建设需求巨大，参与和支持“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来源更加多样，境内外金融机构资金金融通成效显著。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的蔓延为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海外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挑战，部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停滞，复工复产进度仍依赖于当地的疫情防控情况，一定程度上考验中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风险识别及应对能力。根据国家商务部公布的数据，2021 年全年，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 60 个国家地区新签合同额 8,647.6 亿元人民币，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51.9%；完成营业额 5,785.7 亿元人民币，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总额的 57.9%。

（2）基建子行业概况

1) 公路工程建设

公路建设行业是基建建设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机动灵活、适应性强等特性极大地丰富了运输的内容，对维持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环节正常运转、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公路运输在交通运输行业中地位显著。2021 年公路客运量达到 50.87 亿人，

远超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公路货运量及公路货运周转量也总体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0 年至 2021 年，公路货运量从 244.81 亿吨增长至 391.39 亿吨，公路货物周转量从 43,390 亿吨公里增长至 69,088 亿吨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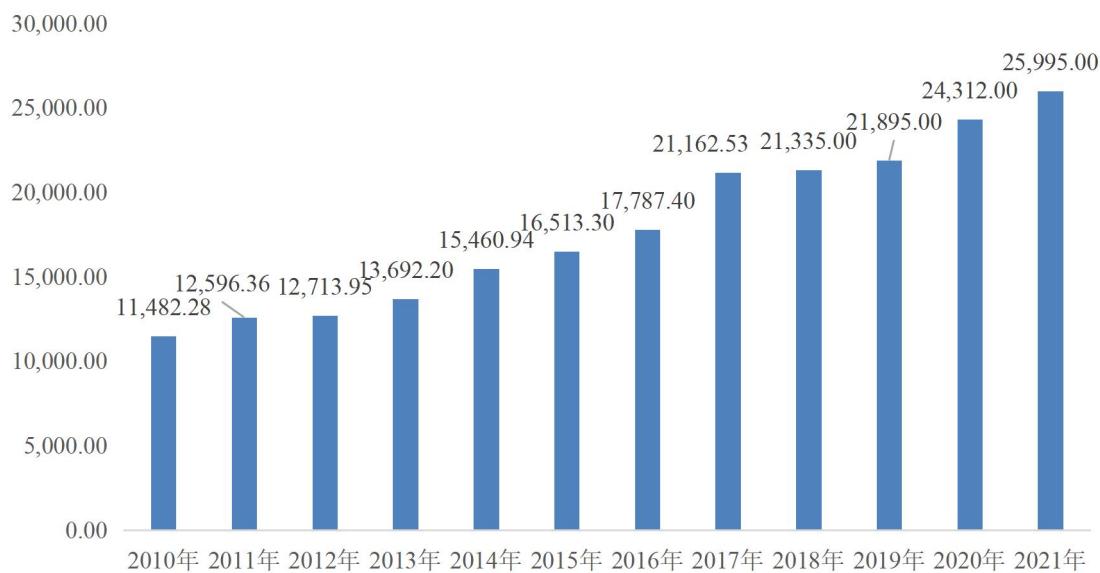
指标名称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公路客运量（亿人）	305.27	328.62	355.70	185.35	190.82	161.91	154.24	145.91	136.68	130.12	68.94	50.87
公路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15,021	16,760	18,468	11,251	12,084	10,743	10,225	9,765	9,284	8,857	4,641	3,628
公路货运量（亿吨）	244.81	282.01	318.85	306.66	333.28	315.00	334.20	367.95	395.87	416.06	342.64	391.39
公路货运周转量（亿吨公里）	43,390	51,375	59,535	55,738	61,017	57,956	61,092	66,713	71,272	74,836	60,172	69,088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为了满足逐年增长的公路旅客运输量和货物运输量的需求，我国公路建设投资呈逐年增长趋势。从 2010 年到 2021 年，中国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从 11,482.28 亿元增至 25,995.0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保持高位。公路里程规模也不断扩大，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公路通车总里程增至 528.07 万公里。

我国公路固定资产投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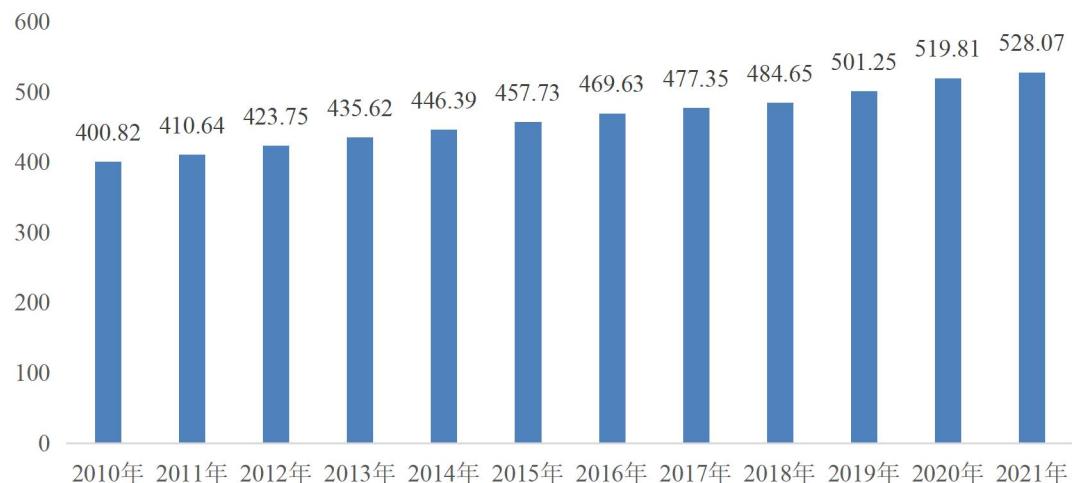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我国公路通车里程

单位：万公里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总体而言，公路投资见效快、经济性好且符合中央城镇化政策，有望成为各地政府投资的主要方向，仍将是国家基础建设投资的重点领域。预计未来全国公路建设投资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2) 铁路工程建设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国家的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具有运量大、成本低、污染少等技术经济优势，因而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产业，是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运输方式。预计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铁路仍是长距离、大规模的大宗货物运输以及大量中长途旅客运输的主要手段。铁路项目建设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和投资回报周期长的特点。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对铁路运输的需求逐年增加，具体表现为铁路客运量、铁路旅客周转量、铁路货运量、铁路货物周转量的持续增长。2010 年至 2021 年，铁路客运量从 16.76 亿人增长至 36.60 亿人，铁路旅客周转量从 8,762 亿人公里增长至 14,707 亿人公里。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铁路客运量、铁路旅客周转量均有所下降，2021 年又有所回升。2013 年至 2021 年，铁路货运量从 39.67 亿吨增长至 47.74 亿吨，铁路货物周转量从 29,174 亿吨公里增长至 33,238 亿吨公里。

指标名称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旅客发送量（亿人）	21.06	23.57	25.35	28.14	30.84	33.75	36.60	22.03	26.12
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10,596	11,605	11,961	12,579	13,457	14,147	14,707	8,266	9,568
货运总发送量（亿吨）	39.67	38.13	33.58	33.32	36.89	40.26	43.89	45.52	4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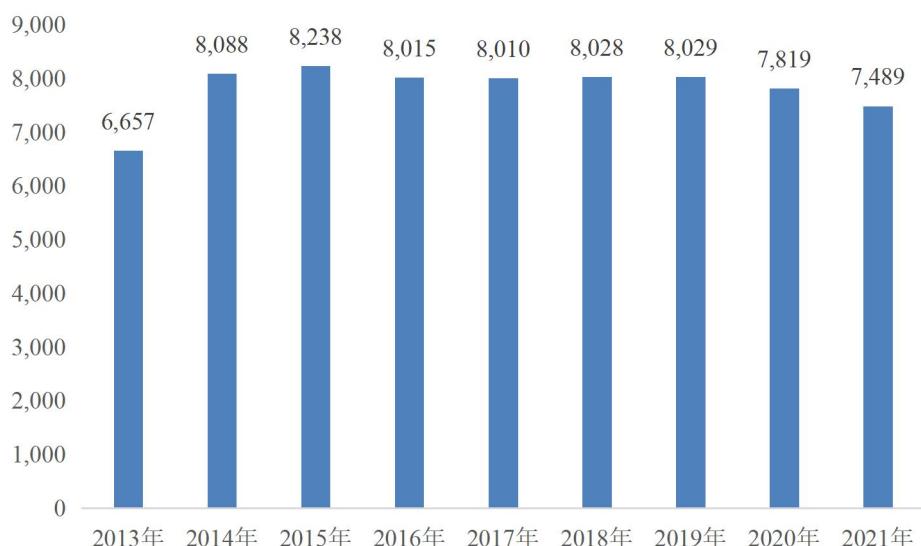
货运总周转量（亿吨公里）	29,174	27,530	23,754	23,792	26,962	28,821	30,182	30,514	33,238
--------------	--------	--------	--------	--------	--------	--------	--------	--------	--------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

从 2013 年到 2021 年，中国完成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从 6,657 亿元增至 7,489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保持高位。全国铁路营业里程从 10.3 万公里增长至 15.0 万公里，路网规模不断扩大。

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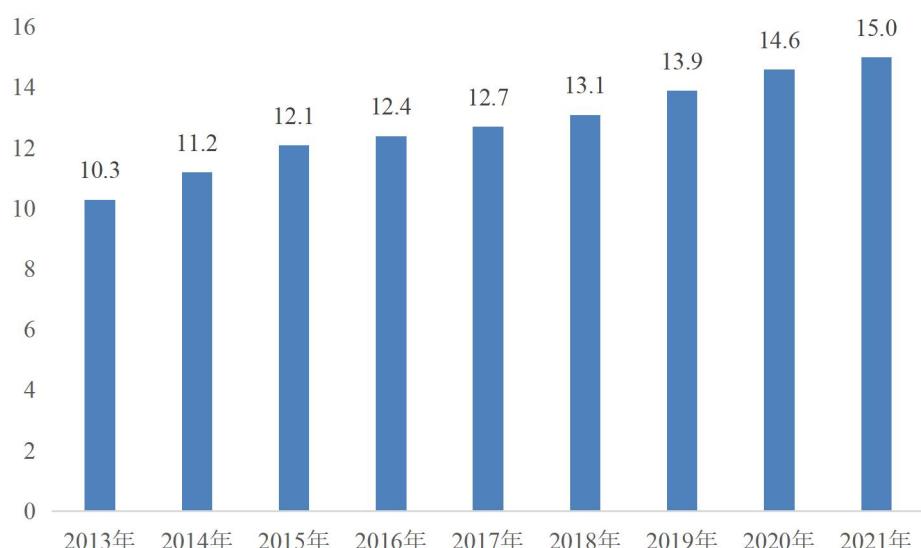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

我国铁路营业里程

单位：万公里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25 年，中国铁路网规模将有较大发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 17.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运输，通道能力紧张状况从根本上得到改善，形成覆盖全国的快速客运网络和大能力货运网络，铁路运输能力不足的局面有望得到改变，更好地发挥铁路在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作用。

3) 水运工程建设

水路运输是国内和国际运输的重要方式之一，具有载重量大、成本低、耗能少等技术经济特征，在我国交通运输中具有重要地位。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水路运输对促进国家经济、文化发展和对外贸易交流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近年来，在全球贸易总量下滑的大环境下，我国港口及航道建设行业景气度下滑。未来，我国海洋及海上能源开发将成为我国港口及航道建设行业发展的增长点。

近年来，我国水路运输总体发展情况较好。2021 年，水路货运量达到 82.40 亿吨，水路货物周转量达到 115,578 亿吨公里，在我国货物运输中地位较为突出。

指标名称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水路客运量（亿人）	2.24	2.46	2.58	2.35	2.63	2.71	2.71	2.84	2.80	2.73	1.50	1.63
水路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72.27	74.53	77.48	68.33	74.34	73.08	72.04	77.89	79.57	80.22	32.99	33.11
水路货运量（亿吨）	37.89	42.60	45.87	55.98	59.83	61.36	63.63	66.57	70.27	74.72	76.16	82.40
水路货物周转量（亿吨公里）	68,428	75,424	81,708	79,436	92,775	91,772	95,400	97,455	99,053	103,963	105,834	115,578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国家统计局

内河运输建设和沿海运输建设构成我国水运工程建设的两大组成部分。在内河航道建设方面，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76 万公里；等级航道里程 6.72 万公里，占总里程 52.7%。三级及以上航道里程 1.45 万公里，占总里程 11.4%。在港口建设方面，自 2010 年起我国码头泊位总量逐步增加，近年来有所下降。截至 2021 年末，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20,867 个，其中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5,419 个，内河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15,448 个。码头泊位大型化水平不断提升，具体表现为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数量持续增加；截至 2021 年末，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以上泊位 2,659 个，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 2,207 个，内河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 452 个。

指标名称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内河航道里程（万公里）	12.42	12.46	12.50	12.59	12.63	12.70	12.71	12.70	12.71	12.73	12.77	12.76
等级航道里程（万公里）	6.23	6.26	6.37	6.49	6.54	6.63	6.64	6.62	6.64	6.67	6.73	6.72
等级航道里程占比（%）	50.1	50.3	51.0	51.6	51.8	52.2	52.3	52.1	52.3	52.4	52.7	52.7

全国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数(个)	31,634	31,968	31,862	31,760	31,705	31,259	30,388	27,578	23,919	22,893	22,142	20,867
其中：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数(个)	5,453	5,532	5,623	5,675	5,834	5,899	5,887	5,830	5,734	5,562	5,461	5,419
全国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个)	1,661	1,762	1,886	2,001	2,110	2,221	2,317	2,366	2,444	2,520	2,592	2,659
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个)	1,343	1,422	1,517	1,607	1,704	1,807	1,894	1,948	2,007	2,076	2,138	2,207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海运贸易及能源需求是决定港口和航道建设发展的主要因素，其中又以海运贸易为最主要的因素。在国际层面上，自 2009 年末以来，全球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呈现波动性下滑，而 2016 年初 BDI 降至历史最低点，表明全球贸易仍未复苏，未来是否将继续下滑仍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根据 WTO 公布的统计，自 2013 年以来我国货物贸易额连续三年位居世界第一位。一方面，我国国际贸易在世界上的重要地位为我国港口及航道建设行业发展起到较大推动作用；另一方面，全球贸易状况不景气对我国未来港口及航道建设行业的长远发展形成较大挑战。

2、行业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

（1）市场竞争格局

1) 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国际建筑市场集中程度较高，少数大公司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上的优势明显，资金实力、技术和管理水平远远高于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在技术资本密集型的高端项目上形成垄断。而一般建筑企业通常只能涉足劳动密集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的国际工程建筑，居于整个产业链的低端位置。总体来看，我国建筑企业的整体实力居于整个金字塔的中部，面临发达国家国际承包商巨头及其他众多发展中国家国际承包商的双重压力。与国际顶尖承包商相比，按照现有的产业实力，我国建筑企业在项目管理、施工技术等方面仍存在着较大差距，在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项目上与发达国家的大型承包商的竞争仍处于劣势。另外，我国建筑企业平均经营规模明显偏小，在规模上处于比较劣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建筑企业在国际承包市场上已逐渐成长起来，在国际承包领域的影响力越来越大，所分享的市场份额也在逐年增加。随着我国“走出去”战略的进一步实施，我国建筑企业尤其是中央建筑企业将在国际市场上产生更重要的影响，逐步向金字塔顶尖靠近。

2) 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从整体上看，我国建筑市场主要有四类参与者：中央建筑企业、区域龙头企业、外资建筑承包商巨头以及众多中小建筑公司。这四种竞争力量的此消彼长将会是未来二十年中国建筑行业的发展主旋律。目前，从我国建筑市场中总承包商的结构看，中央建筑企业实力雄厚，具有较强影响力；区域龙头企业在一定领域和区域内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此外，部分外资建筑巨头也参与我国国内市场竞争，这些企业与国内企业的合作正有所加强，在我国建筑市场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随着住建部和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施行《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关于做好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外商进入中国建筑市场的门槛逐步降低，外资建筑业巨头会更多、更深地参与国内建筑市场的竞争。但其业务将主要集中于高端市场，包括设计、工程管理等方面，在增强市场竞争的同时也将带来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方法，有利于我国建筑企业自身能力的提高。

（2）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

中交集团外部竞争方面，除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中铁和中国电建等建筑类央企所属各大工程局外，以上海建工、北京城建为代表的地方国企、以中南建设为代表的大型民营建筑企业也对公司发展带来新挑战，它们不仅规模增速较快，同时盈利能力和增速也正在接近或超过中交集团平均水平，对公司传统业务领域逐渐渗透，将会对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

中交集团内部竞争方面，中交集团内部基建业务板块兄弟单位近年来发展较快，以一公局、二公局、一航局、二航局、四航局等为代表的兄弟单位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中交集团内部兄弟单位带来的竞争压力逐渐凸显。

（3）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 控股股东实力雄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建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在基建建设、基建设设计、疏浚和装备制造等领域持续、稳定发展，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中国交建是全球最大的港口设计及建设企业；是世界领先的公路、桥梁设计及建设企业；是世界最大的疏浚公司，耙吸船总舱容量和绞吸船总装机功率均排名世界第一，拥有最大疏浚船队；是全球最大的集装箱起重机制造商；是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商。

2021 年，中国交建居《财富》世界 500 强第 61 位；在国务院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16 连 A”。发行人作为中国交建核心子公司之一，以中国交建为依托，能够有效整合内外部的资源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

2) 资质与技术优势显著

发行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工程资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累计荣获 14 项鲁班奖、11 项詹天佑奖、7 项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32 项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和 195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此外，公司拥有专利 5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9 项；主编或参编国家行业规范 46 项，在编 10 项；国家级工法 4 项，省部级工法 85 项。

3) 丰富的高水平项目经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承接大型施工项目，在高难度、高水平的工程施工方面经验丰富。承建和参建的洋山深水港区为中国第一个在海岛建设的港口，东海海上风电是亚洲第一个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宝钢马迹山港为目前中国最大的矿石中转港，长江口深水航道整治工程为目前世界最大的河口整治工程、中国最大的水运工程项目，润扬大桥南汊桥南索塔为目前全国最高、世界第三的悬索桥塔，哈大铁路客运专线为目前中国最北端严寒地区涉及建设标准最高的一条高速铁路，港珠澳大桥为目前世界最大的跨海大桥。

3、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五商中交”的战略为指引，以改革发展和转型升级为主旋律，坚持“保基础、调结构、走出去”的发展重点，强化资本和创新意识，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资本运营质量、运营管控能力和党建工作水平，实现企业持续而稳健的发展。

（1）深入实施“五化”战略，实现公司发展新格局

1) 实施“多元化”的业务组合战略

公司的发展定位从拉动主业发展为主，向赚取投资回报、调节资产结构、拉动主业增长“三头并进”的方向转变。在传统港口、公路、桥梁等投资业务的基础上，重点拓展公路沿线、轨道上盖综合体、码头搬迁后的商业开发，并为地方政府提供相应的市政管网建设、城市给排系统等服务，尽快形成长、中、短期相结合的基础设施投资产业。整合资源、创造条件，增强传统辅助业务的发展新动能，积极培育总承包业务能力，不断提升适应大型和综合性工程的一体化集成服务能力。努力创新商业模式，推进 PPP 项目建设，强化产融结合，提升专业化的投资和资产管理能力。深入研究国家“五大发展理念”带来的新机遇，强化技术创新和市场营销，积极培育开发新兴业务。

2) 实施“国际化”的市场拓展战略

公司将大力推动国际化进程，以海外市场拓展作为提升规模和效益提供最主要的增量。紧紧依托中国交建“一体两翼”海外平台，着力提升对接、融入、服务、协同和实施能力，努力成为中交全面走出去的重要组成；明确公司海外市场和业务的目标定位，重点定位于以港口建设为主的水工、路桥和铁路轨交市场，同时积极拓展其他业务，海外业务的区域目标主要集中于东南亚、非洲、中东和拉美四个区域，同时积极争取其它地区的项目；加强适应性组织建设，不断完善营销网络、组织体系和资源布局，并理顺相互之间的工作职责和管理关系；加强境内外社会资源整合，努力拓展市场营销渠道，培育项目实施的战略合作伙伴，实现组团出海，并不断推进人才、装备、管理等资源与能力的属地化；梳理完善海外业务管理体系，逐步推进生产经营一体化、专业化管理，明确各单位的责任和目标，通过考核体系的创新鼓励大家走出去；加强各类专业化、复合型的海外人才队伍培养，创新分配和激励机制，激发工作动力。

3) 实施“信息化”的管理创新战略

公司将努力打造“数字三航 2.0”，把信息化作为促进管理提升，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全面强化全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对信息化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以及对信息化的本质、要求及趋势的理解和把握，健全信息化工作机制，理清管理思路；以整体式原则实施全公司的信息化体系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统建，做到体系、标准和数据的一体化，并与中交信息化管理体系保持有效对接；以项目管理和核心业务为主线，以协同平台为基础，分阶段、分重点逐步推进信

息化应用，不断优化公司的业务和管理体系；以“数字化、标准化、信息化”为指导，逐步实现工作内容数字化、业务流程标准化，管理体系信息化，并积极推进建立移动办公；构建并不断完善基础数据库，强化数据收集、分析和应用能力建设，努力实现内部资源和技术能力的开放和共享共建。

4) 实施“精益化”的价值提升战略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坚持把提升价值创造作为主要管理目标，以精益化理念不断完善项目管理体系。转变项目管理理念，突出实现效益为根本目的，强化大成本意识，在此基础上实现其它各项管理目标的有机统一；推广应用 BIM 技术，将项目进度、财务预算和具体施工建造紧密结合，推广模块化设计施工，实现整个设计、组件或流程的重复使用和标准化，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升社会资源整合能力，培育战略合作伙伴，完善全供应链管理，促进内部资源能力的充分有效利用；努力培育一批优秀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和管理专家，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创新分配和激励机制。

5) 实施“一体化”的体系优化战略

公司将逐步构筑一体化的运营管控体系，提升运营质量，增强整体合力。要强化“全局一盘棋”思想，打造生命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紧紧围绕并有效落实公司战略，进一步突出政策和制度的执行力；强化公司本部能力建设，突出战略管控、高端对接、业务拓展、价值创造、职能支撑、资源配置等方面的能力，努力打造强总部；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管理体系，推进全公司人、财、物、技术、装备等的统筹管理和优化整合，进一步规范内部市场，提高内部核心资源与能力的利用效率；强化适应性组织建设，完善各类组织机构的区域布局及功能定位，结合业务特性和发展导向逐步实施分类管理和考核；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产业链分工，推动各单位按照专业化和区域化原则逐步实现差异化发展，有序引导新兴业务和高端业务的开发，实现全局整体协同发展。

（2）持续强化“六力”建设，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1) 企业文化的引领和保障能力

发行人将以中国交建核心理念指引公司企业文化体系的创新和发展，真正从思想根源上全面融入“五商中交”战略，成为中国交建文化理念的自觉践行者。同时结合公司历史和对未来的追求，进一步加强思想建设，不断丰富公司企业文化

化内涵，既能保持原有的诚信、务实、团结、开拓等思想理念精髓，又能强化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战略引领、强化执行、积极进取、勇于担当等富有时代特色的价值取向，提升企业文化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员工精神状态，激发发展动力和活力。

2) 核心技术和装备的研发能力

利用信息化手段，构建公司整体式的推动技术研发、转化和共享的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结合重大工程，整合内部资源，不断促进技术和装备体系的完善和形成整体合力。完善机制建设，大力培育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为核心的创新型人才队伍，进一步创新激励和分配方式。结合公司业务拓展方向，加强前瞻性技术装备研发和先进技术及装备的引进、吸收和再开发，推进施工技术、核心船机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持续提升，保持核心技术和装备水平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 产业和金融的深度结合能力

大力加强金融领导力建设，深刻把握金融、投融资、商业模式，以及产业链向价值链转化的关键，切实提升企业经营的理念和能力。加强对商业模式创新的理解和实践，构筑专业化的投资业务管理体系，培育专业化的管理团队，推动投资业务的新发展。深入研究金融体系对企业发展的重要作用，探索利用金融资源和资本市场创新公司的业务及管理，努力创造新的价值，防范金融风险。强化内部资金管理及资产结构的优化，努力盘活资产，提升资产的运营质量和收益能力。

4) 社会资源的整合能力

公司将以开放的视野、合作共赢的意识和互联网平台思维，把企业作为一个整合内外资源的大平台，不断提升对社会资源的整合、利用和管理能力，进一步强化市场竞争能力。整合优化全供应链管理，将各类有关的供应商、分包商、设备商等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不断培育能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相互支撑的战略性合作伙伴。要积极拓展与金融、技术、设备及中介服务等社会合作方以及政府、行业、媒体等其它社会各相关方的关系，为企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5) 人力资源开发和员工发展能力

人才资源，始终是企业立足市场实现持续发展的最重要资源。要努力打造现代化、规范化和系统化的人力资源开发体系，以新理念和新机制抓好人才引进配置、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要加强领导干部、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和优秀青年

人才等重点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专家库和人才梯队，打造一批符合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要大力营造企业内部重视人才、鼓励成才的氛围，突出能力、业绩、成长性的用人标准，推进竞争性人才选拔方式，构建各类人才的发展通道，形成优秀人才不断涌现的格局，以人才的全面发展促进企业发展。

6) 组织和管理的持续创新能力

组织和管理体系的不断创新，是企业保持发展动力的最主要保证。要以发展的眼光、创新的精神和改革的勇气，不断推动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持续提升，不断提高适应变化的能力。要强化适应性组织建设，构建与市场要求和企业战略相匹配的组织体系，提高组织的适应性、弹性和有效性。要积极引进并运用现代企业管理的理念、方法和基于信息化的技术手段，切实围绕公司有效开展工作和实现管理目标的现实需要，勇于突破、敢于变革、善于创新，不断推动体制机制的优化和升级，真正打造一个强大而健全的管理体系。

（3）积极推动“三个”结合，构建企业发展新合力

1) 强化与中国交建发展大局的有机结合

“五商中交”战略的提出和实施，已经为中国交建带来了一轮大创新、大转型、大发展。而随着“五商中交”战略的深入推进和理念创新，中国交建将会进一步加快改革发展的进程。发行人将贯彻中交发展理念、融入中交发展大势、用好中交发展平台。强化集团整体意识，提升“五商中交”的战略执行力，找准自身战略定位，自觉响应和践行中交企业文化核心理念，主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积极推动自身改革创新；实现组织架构、商业模式和管理体系等与中国交建的全面对接融合，重点是通过适应性组织建设，在市场营销网络、运营管控体系、资源调度管理等方面实现与中国交建的无缝衔接，不断提升公司对中国交建的服务支撑、资源配置和执行落实能力；以大视野、大格局，放眼中国交建大平台，加强与兄弟单位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以更有效的分工合作实现共赢，真正打造生命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

2) 促进业务创新和资源整合的有机结合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的目标定位，坚持从整体利益出发，对目前相对分散、有限的资源配置和管理模式进行有效整合，集中优势，形成对业务创新的有力支撑。整合内部资源，优化组织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实现分工合作和共建共享，提升

整体合力，努力打造一个高效的业务创新和开发平台，尽快提升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专业能力；整合外部市场，主动拓展视野和思路，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能力和关系，积极运用资本市场和金融手段，创新合作模式，寻求与各相关方的合作共赢，来推动公司的业务创新；整合管理职能，理顺管理关系，填补管理空白并减少管理重复，公司层面要承上启下，在高端业务和新兴业务的开发中承担更多的对接、营销和管理职责，并努力按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强化各管理要素的一体化协同管理，确保目标一致、协同有序，提升业务创新的有效性，根据公司未来六大业务组合的要求，逐步探索推动事业部制的管理模式。

3) 推动专业化和区域化发展的有机结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目标，有序引导各单位明确各自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路径，以专业化和区域化为原则，逐步实现差异化发展。制定相关政策，完善内部市场，强化分工合作，促进协同发展。根据公司的市场定位，明确各自的目标市场，走综合型的区域化发展道路，依托于公司整体资源和能力，努力做强在项目管理和市场营销能力；针对专业化工程公司，要结合公司对未来专业领域的发展目标（轨交、海外、新能源等），整合优化局内资源，支持其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努力做强在专业领域的技术能力、装备实力和市场影响力，能够带动全局整体拓展专业市场；其它专业单位则要根据自身条件和公司的总体要求，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在主要服务内部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努力拓展外部市场。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20]016105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3610031 号、众环审字（2022）36100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募集说明书中，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财务数据分别取自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年末数、2020 年度审计报告年末数、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年末数和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期末数，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分别取自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本年数、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本年数、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本年数和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本期数。

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系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本部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本部报表	合并报表	本部报表
固定资产	443,699.68	279,274.14	392,234.67	237,664.58
使用权资产	-	-	51,888.16	41,84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136.81	106,140.86	159,510.34	10,7012.18
租赁负债	-	-	30,541.87	22,570.88

2)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和损失。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2、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会计准则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合同资产发生

减值的，应按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发行人均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合并及本部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以及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解释 14 号，公司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上述两项业务，按照解释 14 号规定进行处理。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 14 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累计影响数未调整可比期间数据，仅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发行人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调整。

3)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明确“合同资产”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应当在“合同资产”项目列示，不应

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合同负债”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应当在“合同负债”项目列示，不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发行人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 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 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535,226.42	374,641.81	120,727.96	81,446.12
其他应收款	282,877.29	1,174,314.26	697,375.75	1,467,509.96
合同资产	1,116,448.76	978,846.28	1,258,291.04	1,102,365.9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 产	699,199.08	602,518.78	557,356.80	478,999.17
长期应收款	1,716,210.94	336,491.19	859,217.07	336,49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346.38	251,204.75	1,151,340.25	251,204.75
现金流量表项目：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1,412,652.46	1,253,907.57	1,428,668.22	1,253,90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1,655,566.27	1,530,779.43	1,851,333.70	1,685,970.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180,715.69	139,484.82	964.03	-15,706.0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353,789.87	234,586.85	119,043.06	96,582.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534,505.56	374,071.67	120,007.09	80,875.98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4、2022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主要系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调整，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新纳入合并的原因
1	乌鲁木齐中交道路交通有限公司	基建投资	新设
2	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基建投资	新设
3	中交三航（南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施工	新设
4	中交三航（重庆）生态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建施工	新设
5	岱山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基建投资	新设
6	俄罗斯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施工	新设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不再纳入合并的原因
1	常州三航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基建投资	注销
2	长兴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基建投资	注销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新纳入合并的原因
1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基建投资	新设
2	杭州三航银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基建投资	新设
3	上海中交三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基建投资	新设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不再纳入合并的原因
1	丹阳三航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基建投资	注销
2	南平中交三航局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基建投资	注销
3	太仓市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基建投资	注销
4	句容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基建投资	注销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新纳入合并的原因

1	中交三航（哈尔滨）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施工	新设
2	中交三航局第八工程（湖南）有限公司	基建施工	新设
3	中交三航第一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基建施工	新设
4	中交三航局（广东）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施工	新设
5	缅甸航通有限公司	基建施工	新设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不再纳入合并的原因
1	漳州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基建投资	注销
2	中交三航（湖南）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施工	注销
3	湖北襄阳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基建投资	注销
2022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新纳入合并的原因
/	无	无	无
2022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不再纳入合并的原因
/	无	无	无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主要系根据国资委的有关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对审计机构进行了轮换。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化前后，除按照财政部等有关机构统一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调整外，发行人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203,008.72	187,839.42	535,226.42	354,60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15,596.81	4,086.41	19,279.80	15,957.49
应收账款	565,277.77	529,659.64	610,892.76	562,960.98
应收款项融资	14,488.20	6,044.15	22,581.83	27,403.09
预付款项	155,635.96	196,015.11	155,394.48	151,050.53
其他应收款	220,823.12	259,206.31	282,877.29	527,373.93
存货	476,769.35	408,088.52	397,935.23	330,656.23
合同资产	1,415,117.20	1,217,261.81	1,116,448.76	1,048,437.27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0,560.22	591,615.82	699,199.08	647,058.43
其他流动资产	126,242.42	101,068.32	155,245.66	177,929.09
流动资产合计	3,763,519.77	3,500,885.53	3,995,081.30	3,843,435.86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014,451.91	765,825.33	1,716,210.94	1,204,117.66
长期股权投资	246,969.47	241,066.22	230,886.34	216,761.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80.02	35,542.74	37,747.68	39,463.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678.88	33,617.88	36,866.29	28,593.41
投资性房地产	4,824.45	4,851.60	11,064.43	5,196.15
固定资产	529,121.50	497,717.48	418,094.92	410,833.96
在建工程	57,025.13	46,982.62	102,901.13	61,190.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6,998.86	88,001.53	99,860.22	54,076.78
无形资产	165,396.96	159,645.46	130,306.28	49,175.9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386.16	8,778.62	9,267.65	6,72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24.61	38,932.23	38,665.67	32,98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5,491.48	1,379,966.46	294,346.38	165,991.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7,949.43	3,300,928.17	3,126,217.94	2,275,119.56
资产总计	7,461,469.21	6,801,813.69	7,121,299.24	6,118,555.4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摘要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690,046.01	438,710.74	908,081.91	936,589.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246,190.32	180,305.05	176,943.37	122,325.16
应付账款	2,464,347.38	2,252,887.35	2,285,608.72	1,956,241.29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205,623.94	250,460.03	343,573.75	302,309.70
应付职工薪酬	712.11	532.23	2,900.66	7,137.37
应交税费	11,075.56	9,623.31	6,828.98	9,691.57
其他应付款	717,105.91	879,827.91	749,275.96	720,985.98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780.99	143,156.63	256,442.69	160,329.36
其他流动负债	406,316.68	120,187.58	141,212.33	95,638.39
流动负债合计	4,880,198.89	4,275,690.84	4,870,868.38	4,311,248.71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997,325.47	934,286.62	784,696.39	368,452.46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200,000.00
租赁负债	12,474.02	48,049.58	52,976.73	20,834.35
长期应付款	10,550.53	9,886.28	2,158.89	6,752.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491.80	14,648.00	15,539.00	17,927.00
预计负债	515.65	836.05	2,630.37	593.22
递延收益	1,973.83	3,323.91	2,389.65	2,026.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20.80	26,584.98	23,763.98	19,804.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76.37	8,195.55	6,214.70	3,966.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0,428.46	1,045,810.96	890,369.70	640,356.91
负债合计	5,960,627.36	5,321,501.80	5,761,238.08	4,951,605.62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602,095.10	602,095.10	602,095.10	602,095.10
其它权益工具	549,150.94	549,150.94	449,283.96	100,000.00
资本公积	85,677.00	85,677.00	85,606.27	85,606.27
其它综合收益	-12.99	1,516.33	4,186.59	10,575.64
专项储备	10,514.99	11,136.77	12,053.23	5,329.24
盈余公积	68,786.53	68,786.53	62,845.55	55,605.16
未分配利润	92,643.22	73,373.56	83,463.63	259,07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8,854.80	1,391,736.25	1,299,534.33	1,118,284.18
少数股东权益	91,987.05	88,575.65	60,526.83	48,66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0,841.85	1,480,311.89	1,360,061.16	1,166,94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61,469.21	6,801,813.69	7,121,299.24	6,118,555.4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96,257.89	4,440,654.22	4,186,492.78	3,680,373.23
其中：营业收入	1,396,257.89	4,440,654.22	4,186,492.78	3,680,373.23
二、营业总成本	1,375,070.15	4,407,676.03	4,144,953.96	3,615,783.02
其中：营业成本	1,322,894.02	4,109,706.63	3,867,057.34	3,353,782.46
税金及附加	1,781.88	7,845.06	7,534.20	7,759.69
销售费用	799.85	2,732.00	320.74	419.50
管理费用	21,642.08	85,345.10	99,125.93	105,527.89
研发费用	20,898.22	154,652.44	139,481.19	114,069.96
财务费用	7,054.09	47,394.80	31,434.55	34,223.53
其中：利息费用	21,808.14	101,427.48	96,110.49	80,834.59
利息收入	17,019.79	71,114.54	80,133.67	56,640.09
加：其他收益	409.54	3,741.13	1,874.01	1,516.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7.97	-3,683.28	-2,631.95	3,809.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	4,303.44	1,464.24	2,516.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12,390.19	-4,929.14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890.21	2,021.89	2,823.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30.60	-1,817.42	-11,393.12	-30,246.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273.47	-1,726.93	-518.04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6,262.49	-809.64	1,098.73	1,117.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6,068.93	27,791.84	31,990.33	43,611.22
加：营业外收入	353.68	15,849.64	1,810.54	2,481.29
减：营业外支出	115.71	2,550.80	3,370.59	1,257.96
四、利润总额	26,306.90	41,090.68	30,430.29	44,834.55
减：所得税费用	4,780.05	7,770.08	3,448.88	5,739.49
五、净利润	21,526.85	33,320.60	26,981.40	39,095.0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38.16	31,626.88	26,352.96	38,979.79
少数股东损益	1,688.70	1,693.72	628.45	115.27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526.85	33,320.60	26,981.40	39,095.06
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9.33	-2,670.25	-6,389.05	4,392.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997.53	30,650.35	20,592.35	43,487.9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08.83	28,956.62	19,963.90	43,372.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8.70	1,693.72	628.45	115.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8,086.77	4,356,670.52	4,061,790.87	3,744,480.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1.17	17,486.56	21,191.41	6,212.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732.66	1,739,288.51	1,412,652.46	1,204,00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060.61	6,113,445.59	5,495,634.74	4,954,69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5,286.59	3,368,329.72	3,441,187.78	3,212,03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28.13	258,175.68	230,706.54	221,11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08.97	58,605.56	56,915.64	56,24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606.77	1,792,554.04	1,655,566.27	1,428,38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3,930.46	5,477,664.99	5,384,376.23	4,917,78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69.85	635,780.60	111,258.51	36,90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25.00	86,422.85	1,078.00	6,550.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452.98	1,986.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8.04	1,698.58	6,400.37	350.06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12	11,924.18	403.63	30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8.15	100,045.61	8,334.98	9,186.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53.24	95,221.61	118,130.92	88,38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11.00	130,514.78	34,100.69	105,303.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1.71	35,561.01	130,093.17	26,325.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45.95	261,297.40	282,324.78	220,01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7.80	-161,251.79	-273,989.80	-210,82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2.70	128,776.14	354,942.00	168,565.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2.70	26,375.09	12,734.25	18,565.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895.18	2,995,016.40	2,869,203.89	1,570,307.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84.80	27,999.07	7,357.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0,00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617.88	3,123,977.34	3,252,144.96	1,746,230.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8,168.98	3,254,340.56	2,607,003.68	1,446,296.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33.55	152,184.45	289,378.96	95,355.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51.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62.52	124,022.57	8,419.77	43,004.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365.05	3,530,547.59	2,904,802.41	1,584,65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252.83	-406,570.26	347,342.55	161,57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8.70	-2,255.66	-3,895.57	1,166.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86.47	65,702.89	180,715.69	-11,178.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09.98	120,007.09	353,789.87	364,968.03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296.46	185,709.98	534,505.56	353,789.8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135,318.02	124,496.78	374,641.81	235,24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10,176.84	4,086.41	19,279.80	9,834.84
应收账款	532,413.81	456,558.92	512,311.19	465,838.90
应收款项融资	10,787.29	3,574.04	14,287.89	15,823.48
预付款项	159,311.71	157,076.06	128,151.45	130,219.43
其他应收款	1,119,625.57	1,036,206.64	1,174,314.26	1,268,373.50
存货	408,066.58	349,333.95	337,559.84	274,372.02
合同资产	1,284,067.02	1,100,227.36	978,846.28	810,842.21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6,371.58	508,999.98	602,518.78	584,033.74
其他流动资产	83,150.23	72,599.28	139,555.95	140,677.76
流动资产合计	4,269,288.66	3,813,159.43	4,281,467.25	3,935,262.78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366,594.75	274,875.58	336,491.19	195,118.41
长期股权投资	914,660.18	894,576.43	794,239.70	635,854.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80.02	35,542.74	37,747.68	39,463.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346.40	30,285.40	33,533.82	25,260.93
投资性房地产	13.43	13.63	6,047.37	0.00
固定资产	331,496.03	297,601.50	250,284.58	250,486.23
在建工程	20,050.90	16,834.61	44,336.01	9,437.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35,172.81	75,698.21	91,347.45	44,228.19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25,668.87	25,848.36	20,676.61	27,805.2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911.73	6,755.06	6,695.32	3,82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84.41	13,800.26	16,167.29	16,29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728.37	337,456.26	251,204.75	144,444.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1,707.90	2,009,288.06	1,888,771.75	1,392,217.16
资产总计	6,500,996.56	5,822,447.49	6,170,239.00	5,327,479.94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664,018.39	405,181.87	829,872.36	808,712.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216,221.94	160,462.30	162,749.57	95,451.02
应付账款	2,262,863.94	2,022,253.26	2,015,945.18	1,590,160.15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268,332.70	288,238.40	329,009.56	251,596.87
应付职工薪酬	606.71	439.73	2,862.26	7,104.44
应交税费	2,886.26	2,938.22	2,409.89	2,736.47
其他应付款	1,148,437.63	1,254,190.52	1,105,423.72	1,029,295.41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509.56	113,399.88	233,140.72	133,615.24
其他流动负债	344,945.50	65,181.29	94,734.48	67,229.53
流动负债合计	5,017,822.63	4,312,285.47	4,776,147.73	3,985,901.86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1,096.31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200,000.00
租赁负债	10,909.65	46,217.25	50,256.85	15,462.42
长期应付款	7,305.89	6,788.19	896.56	415.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168.80	14,325.00	15,206.00	17,587.00
预计负债	458.16	740.07	1,770.29	398.56
递延收益	1,972.21	2,978.71	2,336.97	1,55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41.87	2,770.94	3,143.14	3,075.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456.58	173,820.16	173,609.80	349,584.79
负债合计	5,156,279.21	4,486,105.63	4,949,757.53	4,335,486.65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602,095.10	602,095.10	602,095.10	602,095.10
其它权益工具	549,150.94	549,150.94	449,283.96	100,000.00
资本公积	85,615.26	85,615.26	85,615.26	85,615.26
其它综合收益	-6,402.51	-5,329.68	-1,218.86	4,019.70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9,900.69	10,442.83	11,808.52	5,049.54
盈余公积	68,786.53	68,786.53	62,845.55	55,605.16
未分配利润	35,571.34	25,580.87	10,051.95	139,608.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717.35	1,336,341.86	1,220,481.47	991,99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00,996.56	5,822,447.49	6,170,239.00	5,327,479.94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1,203,569.50	4,105,169.79	3,928,420.51	3,267,929.01
其中：营业收入	1,203,569.50	4,105,169.79	3,928,420.51	3,267,929.01
二、营业总成本	1,191,530.20	4,053,977.36	3,870,236.86	3,238,193.71
其中：营业成本	1,148,166.37	3,791,605.75	3,631,417.08	3,023,614.26
税金及附加	1,457.41	5,592.83	5,867.30	6,041.53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6,317.54	61,965.77	69,142.07	71,067.86
研发费用	17,746.07	139,693.96	125,143.07	102,312.90
财务费用	7,842.81	55,119.05	38,667.34	35,157.17
其中：利息费用	12,238.18	70,184.16	73,054.77	69,347.90
利息收入	5,107.94	27,369.71	43,776.95	44,377.59
加：其他收益	131.46	2,838.96	-33.17	741.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7.97	4,521.42	18,354.10	24,415.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	4,227.77	1,464.24	2,607.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4,929.14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890.21	2,021.89	2,823.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137.79	-4,787.50	-4,023.61	-25,027.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189.39	-550.33	-1,151.94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1,023.33	-958.38	560.94	1,154.75
三、营业利润	12,294.52	51,366.39	73,911.87	33,843.66
加：营业外收入	196.26	13,082.80	1,392.75	1,643.68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减：营业外支出	108.96	2,474.25	2,485.27	1,014.38
四、利润总额	12,381.81	61,974.94	72,819.35	34,472.97
减：所得税费用	1,822.85	2,565.07	415.44	1,312.75
五、净利润	10,558.96	59,409.87	72,403.91	33,160.2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558.96	59,409.87	72,403.91	33,160.22
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86.12	55,299.06	67,165.34	36,133.7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4,230.53	3,994,072.63	3,751,313.52	3,186,46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7	6,998.82	6,055.00	1,65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694.30	1,557,832.44	1,253,907.57	1,001,02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954.39	5,558,903.89	5,011,276.08	4,189,15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374.72	2,899,383.40	2,950,180.46	2,536,29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87.03	198,850.30	181,938.55	158,02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1.42	44,257.49	41,943.23	40,05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591.36	1,757,153.81	1,530,779.43	1,343,65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6,704.53	4,899,644.99	4,704,841.66	4,078,02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50.14	659,258.90	306,434.42	111,13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	57,095.50	3,515.00	6,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2,952.98	1,913.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1.84	1,549.73	1,053.58	332.51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45	0.00	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1.84	58,645.68	7,521.56	8,745.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6.50	51,288.92	47,331.78	34,88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91.50	151,721.94	128,564.81	194,291.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22	514.81	208.27	1,551.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99.22	203,525.67	176,104.86	230,72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7.38	-144,879.99	-168,583.30	-221,98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00,000.00	350,000.00	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2,724,899.84	2,309,200.14	1,27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96.76	0.00	2,412.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0,00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000.00	2,824,996.59	2,659,200.14	1,427,412.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000.00	3,064,516.45	2,394,191.76	1,219,570.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66.07	109,606.91	257,503.09	80,903.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77.66	120,724.14	3,435.33	41,49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143.72	3,294,847.50	2,655,130.18	1,341,96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856.28	-469,850.91	4,069.96	85,445.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0.13	-1,192.42	-2,436.26	868.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8.62	43,335.58	139,484.82	-24,538.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11.55	80,875.98	234,586.85	259,125.36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310.17	124,211.55	374,071.67	234,586.85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亿元）	746.15	680.18	712.13	611.86
总负债（亿元）	596.06	532.15	576.12	495.16
全部债务（亿元）	236.23	169.65	212.62	178.77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0.08	148.03	136.01	116.6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9.63	444.07	418.65	368.04
利润总额（亿元）	2.63	4.11	3.04	4.48
净利润（亿元）	2.15	3.33	2.70	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60	2.09	2.73	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98	3.16	2.64	3.9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4.39	63.58	11.13	3.6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90	-16.13	-27.40	-21.0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6.83	-40.66	34.73	16.16
流动比率	0.77	0.82	0.82	0.89
速动比率	0.67	0.72	0.74	0.81
资产负债率（%）	79.89	78.24	80.90	80.93
债务资本比率（%）	61.15	53.40	60.99	60.50
营业毛利率（%）	5.25	7.45	7.63	8.8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9	2.15	2.23	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2.35	2.14	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1.47	2.16	3.68
EBITDA（亿元）	/	21.08	20.32	18.7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2.42	9.56	10.48
EBITDA 利息倍数	/	2.08	2.11	2.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5	7.79	7.13	6.12
存货周转率	2.99	10.20	10.62	12.58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注：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最近一期数据未年化。				

（三）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793.07 亿元、净资产 151.08 亿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54.50 亿元（上年同期为 236.24 亿元）、实现净利润 3.18 亿元（上年同期为 2.70 亿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完整财务数据详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⁵

（一）资产结构分析

⁵ 如非特别说明，本部分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结构分析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3,008.72	2.72	187,839.42	2.76	535,226.42	7.52	354,608.81	5.80
应收票据	15,596.81	0.21	4,086.41	0.06	19,279.80	0.27	15,957.49	0.26
应收账款	565,277.77	7.58	529,659.64	7.79	610,892.76	8.58	562,960.98	9.20
应收款项融资	14,488.20	0.19	6,044.15	0.09	22,581.83	0.32	27,403.09	0.45
预付款项	155,635.96	2.09	196,015.11	2.88	155,394.48	2.18	151,050.53	2.47
其他应收款	220,823.12	2.96	259,206.31	3.81	282,877.29	3.97	527,373.93	8.62
存货	476,769.35	6.39	408,088.52	6.00	397,935.23	5.59	330,656.23	5.40
合同资产	1,415,117.20	18.97	1,217,261.81	17.90	1,116,448.76	15.68	1,048,437.27	17.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0,560.22	7.65	591,615.82	8.70	699,199.08	9.82	647,058.43	10.58
其他流动资产	126,242.42	1.69	101,068.32	1.49	155,245.66	2.18	177,929.09	2.91
流动资产合计	3,763,519.77	50.44	3,500,885.53	51.47	3,995,081.30	56.10	3,843,435.86	62.82
长期应收款	1,014,451.91	13.60	765,825.33	11.26	1,716,210.94	24.10	1,204,117.66	19.68
长期股权投资	246,969.47	3.31	241,066.22	3.54	230,886.34	3.24	216,761.20	3.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80.02	0.47	35,542.74	0.52	37,747.68	0.53	39,463.74	0.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678.88	0.46	33,617.88	0.49	36,866.29	0.52	28,593.41	0.47
投资性房地产	4,824.45	0.06	4,851.60	0.07	11,064.43	0.16	5,196.15	0.08
固定资产	529,121.50	7.09	497,717.48	7.32	418,094.92	5.87	410,833.96	6.71
在建工程	57,025.13	0.76	46,982.62	0.69	102,901.13	1.44	61,190.16	1.00
使用权资产	46,998.86	0.63	88,001.53	1.29	99,860.22	1.40	54,076.78	0.88
无形资产	165,396.96	2.22	159,645.46	2.35	130,306.28	1.83	49,175.90	0.80
长期待摊费用	8,386.16	0.11	8,778.62	0.13	9,267.65	0.13	6,729.74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24.61	0.53	38,932.23	0.57	38,665.67	0.54	32,988.88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5,491.48	20.31	1,379,966.46	20.29	294,346.38	4.13	165,991.98	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7,949.43	49.56	3,300,928.17	48.53	3,126,217.94	43.90	2,275,119.56	37.18
资产总计	7,461,469.21	100.00	6,801,813.69	100.00	7,121,299.24	100.00	6,118,555.41	100.00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4,608.81 万元、535,226.42 万元、187,839.42 万元和 203,008.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0%、7.52%、2.76% 和 2.7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货币资金为 2,129.44 万元，其中 1,772.24 万元为因诉讼被冻结资金。

发行人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增加 50.93%，主要系经营性现金流回笼所致。

2021 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后原计入“货币资金”科目的中国交建结算中心存款调出至“其他应收款科目”，2021 年初与 2021 年末相关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35,226.42	120,727.96	187,839.42
计入其他应收款的中国交建结算中心存款	-	414,498.46	82,902.99
合计	535,226.42	535,226.42	270,742.41

将发行人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与计入其他应收款的中国交建结算中心存款合并计算后金额为 270,742.41 万元，较 2020 年末货币资金 535,226.42 万元仍有 49.42% 的下降幅度，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度为控制有息负债规模，主动偿还了较多有息负债所致。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8.08%，为正常波动。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2,960.98 万元、610,892.76 万元、529,659.64 万元和 565,277.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0%、8.58%、7.79% 和 7.58%。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款。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8.51%，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3.30%，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6.72%，均系正常经营活动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68,220.71	11.55	0.00	是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598.57	5.01	0.00	是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4,976.64	4.23	0.00	是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17,140.11	2.90	113.12	否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15,608.34	2.64	103.02	否
合计	155,544.38	26.33	216.14	-

上述应收账款中，对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应收账款属于中交集团内部应收账款，因中交集团内部核算口径问题，发行人对中交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包含了对该公司部分并表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对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包含了对该公司部分并表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如：香港振华工程有限公司）。

3、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27,373.93万元、282,877.29万元、259,206.31万元和220,823.1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62%、3.97%、3.81%和2.9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股利	85.26	0.04	85.26	0.03	-	-	229.72	0.04
其他应收款项	220,735.27	99.96	259,121.05	99.97	282,877.29	100.00	527,144.21	99.96
合计	220,820.53	100.00	259,206.31	100.00	282,877.29	100.00	527,373.9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的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527,144.21万元、282,877.29万元、259,121.05万元和220,735.27万元。

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较2019年末下降46.34%，主要是因为2020年收回了较多中交集团内部单位的业务往来款项。2021年末，发行人进一步清理并收回中交集团内部单位的业务往来款项，在因会计政策调整后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项新增82,902.99万元中国交建结算中心存款后，其他应收款项仍较2020年末下降8.40%。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较2021年末减少14.81%，属正

常业务波动。

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5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回款安排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结算中心存款、业务往来款	96,180.23	35.58	-	是	0-6 月	结算中心存款由发行人自主支配；业务往来款一般在1年内收回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31,819.74	11.77	-	是	0-6 月	一般在1年内收回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13,100.42	4.85	-	是	0-6 月	一般在1年内收回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10,080.95	3.73	-	是	0-6 月	一般在1年内收回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往来款	6,095.47	2.25	-	是	0-6 月	一般在1年内收回
合计	-	157,276.82	58.18	-	-	-	-

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中，发行人应收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存放中国交建结算中心的款项，该等款项截至 2021 年末金额为 82,902.99 万元，原计入“货币资金”科目，2021 年因会计政策调整后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相关款项由发行人自主支配和使用，不属于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中，对各个单位的业务往来款主要为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各类保证金和其他不属于应收账款性质的合作建设项目应收计量款等，均属于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中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情形。

发行人资金因控股股东中国交建设置财务公司、结算中心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相关情形如下：

（1）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

根据中国交建有关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制度，除法律、法规等原因另有限制外，由财务公司（中国交建资金结算中心）代表中国交建对内部资金实行集中统

一管理，发行人可根据所在区域及业务需求选择财务公司或相应的结算中心进行资金归集和日常结算管理。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结算中心的资金实行“先存后用，自由支配”的原则，对资金拥有自主支配权。资金结算采用“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财务公司和结算中心负责各自开户单位资金的归集以及收支，分别通过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和中国交建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集中归集。在实际支取时，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仅对提交单据的完整性、金额正确性、审批流程合规性等进行查验，发行人相关资金的支取不受实质性限制，所需的审批程序为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并不影响发行人货币资金使用的灵活性。

（2）相关安排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由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一方面，根据中国交建有关制度，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结算中心的资金实行“先存后用，自由支配”的原则，财务公司、结算中心需恪守信用，切实维护发行人的资金自主支配权，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权利受相关内部制度保护，不存在相关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得益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资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安排，发行人可通过向结算中心借款的方式显著提升自身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取得的结算中心借款余额为 42.82 亿元，相关安排显著提升了发行人的资金调度能力。综上，发行人虽然存在资金因控股股东中国交建设置财务公司、结算中心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形，但相关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由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30,656.23 万元、397,935.23 万元、408,088.52 万元和 476,769.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0%、5.59%、6.00% 和 6.3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77,574.38	68.02	256,358.12	64.42	203,435.05	61.5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3,642.94	5.79	55,059.04	13.84	39,147.76	11.84
库存商品（产成品）	49,288.42	12.08	18,721.03	4.70	16,443.04	4.97

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57,582.79	14.11	67,797.03	17.04	71,630.38	21.66
合计	408,088.52	100.00	397,935.23	100.00	330,656.2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以原材料为主，主要用于满足基建业务相关原材料需求，存货规模随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稳步增加。

5、合同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1,048,437.27 万元、1,116,448.76 万元、1,217,261.81 万元和 1,415,117.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4%、15.68%、17.90% 和 18.97%。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资产总规模和占总资产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主要由基建业务已完工未结算款项构成。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已完工未结算	1,080,273.33	88.75	1,116,448.76	100.00	1,048,437.27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 PPP 项目应收款	49,943.55	4.10	-	-	-	-
一年内到期的质保金	87,044.93	7.15	-	-	-	-
合计	1,217,261.81	100.00	1,116,448.76	100.00	1,048,437.27	100.00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明确“合同资产”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应当在“合同资产”项目列示，不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据此，发行人 2021 年初合同资产金额由 2020 年末的 1,116,448.76 万元调整为 1,258,291.04 万元。

发行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分析确定合同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进行计提，对于客户未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下，根据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若客户

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在上述信用减值损失模型的基础上，需单独考虑特定客户信用恶化的损失。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8,186.06 万元，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计入合同资产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
港珠澳大桥岛隧工程东人工岛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0,756.39
马来西亚吉隆坡 SUKE 快速路高架项目 CA3 标段	中交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37,314.60
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 LLTJ-6 项目	河南省栾卢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5,002.06
华能苍南 4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工程	华能浙江苍南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32,514.56
合福铁路五标二分部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30,752.27
合计	-	176,339.89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47,058.43 万元、699,199.08 万元、591,615.82 万元和 570,560.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8%、9.82%、8.70% 和 7.65%。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以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组成，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占据绝大部分比例。发行人 2020 年末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8.06%，2021 年末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5.39%，2022 年 3 月末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3.56%，均为正常业务经营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为主。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湖北省黄冈市蕲州至刘佐一级公路扩建工程	武穴市县乡公路改造工程指挥部	43,513.82	长期应收工程款（一年内到期）
总项目部-横江大道（西江互通连接线城南河路至 S356 段）建设工程土建工程施工 HJDD-SG3 标段市政工程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31,942.64	长期应收工程款（一年内到期）
南昌汽车城园区项目	南昌市新建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763.16	长期应收工程款（一年内到期）
237 国道丰县北段改扩建项目	江苏省丰县交通运输局	21,367.85	长期应收工程款（一年内到期）
总项目部-横江大道（纬三路-城南河路段）快速化改造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南京江北新区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62.60	长期应收工程款（一年内到期）
合计	-	138,850.07	-

7、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4,117.66 万元、1,716,210.94 万元、765,825.33 万元和 1,014,451.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8%、24.10%、11.26% 和 13.60%。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以 PPP 合同等长期应收款项、收款期一年以上的工程款为主；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因会计政策调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以收款期一年以上的工程款、PPP 项目土地拆迁款为主。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PP 合同等长期应收款项	-	-	1,353,902.47	78.89	988,479.69	82.09
收款期一年以上的工程款	582,547.54	76.07	310,286.30	18.08	188,557.93	15.66
PPP 项目土地拆迁款	169,514.56	22.13	-	-	-	-
收款期一年以上的各类保证金	13,763.23	1.80	-	-	-	-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	52,022.17	3.03	27,080.04	2.25

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65,825.33	100.00	1,716,210.94	100.00	1,204,117.66	100.00

2021 年，发行人因会计政策调整，对 PPP 合同等长期应收款项、收款期一年以上的各类保证金等款项所列会计科目进行了调整，并导致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出现较大幅度变动。2021 年初，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长期应收款	1,716,210.94	859,21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346.38	1,151,340.25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富阳区银湖安置房建设项目（2#、8#、9#、10#地块）	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744.76	收款期一年以上的工程款
G320 湘潭绕城线一期工程和湘潭鹤龄至南谷公路（白云路）	湘潭城乡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60,946.45	收款期一年以上的工程款
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项目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196.61	PPP 项目土地拆迁款
沙溪项目	太仓开发区有限公司	47,613.96	收款期一年以上的工程款
松滋市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183.40	收款期一年以上的工程款
合计	-	278,685.18	-

8、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16,761.20 万元、230,886.34 万元、241,066.22 万元和 246,969.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4%、3.24%、3.54% 和 3.31%。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不少于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即不少于 29,606.24 万元）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1 年度/2021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常州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PPP 项目投资与运营	32.00	657,814.43	449,378.65	208,435.78	25,117.38	9,060.23
2	中交地产舟山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49.00	161,815.85	81,281.45	80,534.39	-	787.92
3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PPP 项目投资与运营	20.00	892,953.28	725,833.28	167,120.00	-	-

9、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410,833.96 万元、418,094.92 万元、497,717.48 万元和 529,121.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1%、5.87%、7.32% 和 7.09%。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船舶、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发行人 2020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77%；2021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9.04%；2022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6.31%，总体保持稳步上升态势。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76,650.90	35.49	156,703.83	37.48	139,766.74	34.02
机器设备（含船舶）	300,723.86	60.42	242,448.49	57.99	236,646.58	57.60
其他	20,342.72	4.09	18,942.59	4.53	34,420.64	8.38
合计	497,717.48	100.00	418,094.92	100.00	410,833.9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有所增长，主要是工程船舶等机器设备增加所致。发行人在港口与航道工程、海上风电安装工程等领域具备极强的竞争优势，相关业务均属于水上工程，各类工程船舶类固定资产是上述业务开展的必要固定资产。近年来，发行人海上风电安装工程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适应业务扩张需要，相关工程船舶固定资产规模也有明显增加。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65,991.98 万元、294,346.38 万元、1,379,966.46 万元和 1,515,491.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4.13%、20.29% 和 20.31%。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有明显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会计政策调整后，较多原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的 PPP 项目相关长期应收款项重新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所致，此外，收款期一年以上的质保金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科目。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 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 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业主方	项目名称	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项	其中：一年以内（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省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 PPP 项目	266,252.31	-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乌鲁木齐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乌鲁木齐市克南高架东延二期工程	242,669.25	31,845.26
福建龙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南太武滨海新城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启动区）	110,787.12	-
湘潭县交通运输局	湘潭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84,123.88	-
漳州市芗城区交通运输局	漳州市芗城区纵四线、联十四线过境段公路	76,984.95	-
合计	-	780,817.51	31,845.26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负债结构分析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90,046.01	11.58	438,710.74	8.24	908,081.91	15.76	936,589.89	18.91
应付票据	246,190.32	4.13	180,305.05	3.39	176,943.37	3.07	122,325.16	2.47
应付账款	2,464,347.38	41.34	2,252,887.35	42.34	2,285,608.72	39.67	1,956,241.29	39.51
合同负债	205,623.94	3.45	250,460.03	4.71	343,573.75	5.96	302,309.70	6.11
应付职工薪酬	712.11	0.01	532.23	0.01	2,900.66	0.05	7,137.37	0.14
应交税费	11,075.56	0.19	9,623.31	0.18	6,828.98	0.12	9,691.57	0.20
其他应付款	717,105.91	12.03	879,827.91	16.53	749,275.96	13.01	720,985.98	1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780.99	2.33	143,156.63	2.69	256,442.69	4.45	160,329.36	3.24
其他流动负债	406,316.68	6.82	120,187.58	2.26	141,212.33	2.45	95,638.39	1.93
流动负债合计	4,880,198.89	81.87	4,275,690.84	80.35	4,870,868.38	84.55	4,311,248.71	87.07
长期借款	997,325.47	16.73	934,286.62	17.56	784,696.39	13.62	368,452.46	7.44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	4.04
租赁负债	12,474.02	0.21	48,049.58	0.90	52,976.73	0.92	20,834.35	0.42
长期应付款	10,550.53	0.18	9,886.28	0.19	2,158.89	0.04	6,752.24	0.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491.80	0.24	14,648.00	0.28	15,539.00	0.27	17,927.00	0.36
预计负债	515.65	0.01	836.05	0.02	2,630.37	0.05	593.22	0.01
递延收益	1,973.83	0.03	3,323.91	0.06	2,389.65	0.04	2,026.05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20.80	0.47	26,584.98	0.50	23,763.98	0.41	19,804.60	0.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76.37	0.25	8,195.55	0.15	6,214.70	0.11	3,966.99	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0,428.46	18.13	1,045,810.96	19.65	890,369.70	15.45	640,356.91	12.93
负债合计	5,960,627.36	100.00	5,321,501.80	100.00	5,761,238.08	100.00	4,951,605.62	100.00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936,589.89 万元、908,081.91 万元、438,710.74 万元和 690,046.0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91%、15.76%、8.24% 和 11.58%。发行人 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3.04%；2021 年末

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51.69%，主要原因系为降低带息负债，发行人 2021 年短期借款归还较多；2022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7.29%，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主营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活动。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56,241.29 万元、2,285,608.72 万元、2,252,887.35 万元和 2,464,347.3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51%、39.67%、42.34% 和 41.34%。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材料款、应付租赁费、应付设备采购款、应付暂估款等，涉及对手单位众多，多为建筑公司、劳务公司、材料机械商贸公司等，金额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规模稳步增长，总体上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动趋势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对手方分散度较高，不存在占应付账款比例超过 2% 的大额应付账款交易对手方，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基建业务涉及的业务区域较广、分散程度较高，各项目的采购与分包工作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灵活选择，供应商集中度极低。

3、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20,985.98 万元、749,275.96 万元、879,827.91 万元和 717,105.9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56%、13.01%、16.53% 和 12.0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交建结算中心借款	428,227.30	59.72	565,331.75	64.25	434,596.51	58.00	362,454.96	50.27
其他款项	288,878.61	40.28	314,496.15	35.75	314,679.45	42.00	358,531.02	49.73
合计	717,105.91	100.00	879,827.90	100.00	749,275.96	100.00	720,985.9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中国交建结算中心借款规模较大，最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分别为 362,454.96 万元、434,596.51 万元、565,331.75 万元和 428,227.30 万元，该等款项系公司与中国交建结算中心签署借款合同借入的款

项，是控股股东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向发行人提供的低成本债务性融资资金，有利于发行人控制综合融资成本。除中国交建结算中心借款外，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款项主要为应付股利、应付中交集团内部单位业务往来款、应付保证金等款项。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0,329.36 万元、256,442.69 万元、143,156.63 万元和 138,780.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4%、4.45%、2.69% 和 2.33%。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4,450.00	89.67	124,100.00	86.69	24,496.31	9.55	105,908.64	72.1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204,666.28	79.81	29,457.46	20.0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033.22	9.39	15,833.22	11.06	22,933.87	8.94	11,518.87	7.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及其他长期负债	1,297.77	0.94	3,223.41	2.25	4,346.24	1.69	13,444.39	9.15
合计	138,780.99	100.00	143,156.63	100.00	256,442.69	100.00	146,884.97	100.00

发行人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59.9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44.18%，主要系原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到期兑付所致；2022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3.06%，基本无变化。

5、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5,638.39 万元、141,212.33 万元、120,187.58 万元和 406,316.6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3%、2.45%、2.26% 和 6.82%。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全部为待转销项税额。2022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238.07%，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3 月间发行了 3 期超短期融资券，总金额 29 亿元。

6、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368,452.46万元、784,696.39万元、934,286.62万元和997,325.4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44%、13.62%、17.56%和16.7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押借款	826,679.62	584,829.62	446,189.36	124,290.18
信用借款	295,095.85	473,557.00	363,003.34	273,619.74
小计	1,121,775.47	1,058,386.62	809,192.70	397,909.9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24,450.00	124,100.00	24,496.31	29,457.46
合计	997,325.47	934,286.62	784,696.39	368,452.46

发行人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均为 PPP 项目公司以项目未来收益权质押取得的借款。

7、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00,00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4%、0.00%、0.00% 和 0.00%。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减少 200,000.00 万元，主要系债券到期偿还所致。

8、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03.71 亿元、243.24 亿元、212.63 亿元及 255.5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14%、42.22%、39.96% 及 42.8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60.6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2.8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89.6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4.2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90,046.01	27.00	438,710.74	20.63	908,081.91	37.33	936,589.89	45.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4,450.00	4.87	124,100.00	5.84	24,496.31	1.01	29,457.46	1.4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033.22	0.51	15,833.22	0.74	22,933.87	0.94	13,444.39	0.6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204,666.28	8.41	105,908.64	5.20
其他应付款（有息项） ⁶	428,227.30	16.76	565,331.75	26.59	434,596.51	17.87	362,454.96	17.79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项） ⁷	290,000.00	1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997,325.47	39.03	934,286.62	43.94	784,696.39	32.26	368,452.46	18.09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	9.82
租赁负债	12,474.02	0.49	48,049.58	2.26	52,976.73	2.18	20,834.35	1.02
合计	2,555,556.03	100.00	2,126,311.91	100.00	2,432,447.99	100.00	2,037,142.15	100.00

6 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为公司向中国交建资金结算中心借入的借款。

7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为公司于 2022 年一季度发行的三期共计 29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 最近一期末, 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90,046.01	27.00	-	-	-	-	-	-	690,046.01	27.00
其中: 信用借款	690,046.01	44.64	-	-	-	-	-	-	690,046.01	27.00
长期借款	124,450.00	8.05	132,391.49	94.73	48,894.99	93.62	816,038.99	99.78	1,121,775.47	43.90
其中: 信用借款	106,227.06	6.87	107,591.10	76.99	7,561.01	14.48	73,716.69	9.01	295,095.85	11.55
质押借款	18,222.94	1.18	24,800.39	17.75	41,333.98	79.14	742,322.30	90.77	826,679.62	32.35
其他应付款(有息项)	428,227.30	27.70	-	-	-	-	-	-	428,227.30	16.76
其中: 信用借款	428,227.30	27.70	-	-	-	-	-	-	428,227.30	16.76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项)	290,000.00	18.76	-	-	-	-	-	-	290,000.00	11.35
其中: 信用借款	290,000.00	18.76	-	-	-	-	-	-	290,000.00	11.35
租赁负债	13,033.22	0.84	7,362.52	5.27	3,331.24	6.38	1,780.27	0.22	25,507.24	1.00
合计	1,545,756.53	100.00	139,754.00	100.00	52,226.23	100.00	817,819.26	100.00	2,555,556.02	100.00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4）报告期内，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银行授信大幅下降等有息债务结构发生大幅变化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 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 1，或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30%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或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的情形。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1	611.34	549.56	49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39	547.77	538.44	49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	63.58	11.13	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	10.00	0.83	0.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	26.13	28.23	2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0	-16.13	-27.40	-21.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6	312.40	325.21	174.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4	353.05	290.48	15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	-40.66	34.73	16.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	6.57	18.07	-1.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3	18.57	53.45	35.3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954,696.47 万元、5,495,634.74 万元、6,113,445.59 万元和 1,830,060.61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744,480.73 万元、4,061,790.87 万元、4,356,670.52 万元和 1,028,086.77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增加 10.92%，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0 年增加 10.92%，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持续增长态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908.51 万元、111,258.51 万元、635,780.60 万元和-343,869.85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201.44%，主要系收到工程款同比增加；2021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471.4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了保障企业高效健康运行，加大了应收类催款力度。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 1-3 月减少 9.79%，主要系业务正常波动。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系一季度为施工企业付款高峰期，为响应国家服务中小企业、助力实体产业链发展的政策要求，加大了付款力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情形。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0,827.15 万元、-273,989.80 万元、-161,251.79 万元和-9,037.80 万元，持续为净流出。发行人基建投资业务中 PPP 项目数量和规模增长较快，因此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随着发行人 PPP 项目逐步进入运营期、回收期后将逐渐形成现金流入。发行人 PPP 项目的持续投入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但相关投资未来收益实现方式较为明确，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574.28 万元、347,342.55 万元、-406,570.26 万元和 368,252.83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114.97%，主要系发行人匹配经营和投资需求的金融机构借款的波动所致；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217.0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中交集团总体轻资产、降负债、降低资产负债率的规划要求，主动压降了有息负债规模；2022 年 1-3 月筹资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9.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但相关波动主要是发行人主动压降有息负债规模所致，并不意味着发行人筹资渠道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现金流量相关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12 亿元、18.07 亿元、6.57 亿元和 1.46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或现金流量结构特征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情形。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0.77	0.82	0.82	0.89
速动比率	0.67	0.72	0.74	0.81
资产负债率（%）	79.89	78.24	80.90	80.93
债务资本比率（%）	61.15	53.40	60.99	60.5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2.42	9.56	10.48
EBITDA 利息倍数	/	2.08	2.11	2.32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0.82、0.82 和 0.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74、0.72 和 0.6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 PPP 项目的基建投资业务形成较多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比被动下降所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93%、80.90%、78.24% 和 79.89%，负债率总体稳定，较高的资产负债率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特征。

从 EBITDA 对债务本息的覆盖程度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10.48%、9.56% 和 12.42，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32、2.11 和 2.08，EBITDA 对债务本息的覆盖水平较高。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亿元）	139.63	444.07	418.65	368.04
利润总额（亿元）	2.63	4.11	3.04	4.48
净利润（亿元）	2.15	3.33	2.70	3.91
营业毛利润（亿元）	7.34	33.09	31.94	32.66
营业毛利率（%）	5.25	7.45	7.63	8.87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稳步增长，利润总额、净利润和营业毛利润总体稳定，但营业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基建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叠加相关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799.85	0.06	2,732.00	0.06	320.74	0.01	419.50	0.01
管理费用	21,642.08	1.55	85,345.10	1.92	99,125.93	2.37	105,527.89	2.87
研发费用	20,898.22	1.50	154,652.44	3.48	139,481.19	3.33	114,069.96	3.10
财务费用	7,054.09	0.51	47,394.80	1.07	31,434.55	0.75	34,223.53	0.93
期间费用合计	50,394.24	3.61	290,124.34	6.53	270,362.41	6.46	254,240.87	6.91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稳定；2022 年 3 月末，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明显，主要系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03.44	1,464.24	2,51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05.88	107.69	801.17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797.59	725.25	486.28
资产证券化方式处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投资收益	-11,215.65	-3,920.70	0.00
无追索权方式处置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1,174.54	-1,008.44	0.00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0.00	5.74
合计	-3,683.28	-2,631.95	3,809.41

2021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中资产证券化方式处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投资收益为-11,215.65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4 月公司发行了 10.1 亿元的应收账款 ABS 产品，基础资产的转让差价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481.29 万元、1,810.54 万元、15,849.64 万元和 353.68 万元。其中，2021 年营业外收入 15,849.64 万元，含 9,251.76 万元的“违约金收入”和 3,199.60 万元的“经批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前述 9,251.76 万元的“违约金收入”主要是厦门分公司收正立海洋工程公司工程违约诉讼赔偿形成的违约金收入，3,199.60 万元的“经批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主要是交建分公司和一公司集中清理并核销挂账多年未支付的零星工程款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情况

1、主要关联方情况

最近三年，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4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6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7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8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9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0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3	中交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4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5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6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18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19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20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21	中交溧阳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22	中交（舟山）浚航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23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24	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25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26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ECRL) SDN.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27	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28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29	其他关联方	同一控股股东或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2、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9,592.35	3.14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2,063.74	2.30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8,610.12	1.55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4,248.45	1.22
	中交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2,780.32	1.19
	其他		360,307.48	8.11
	合计		777,602.47	17.51
2020 年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1,747.90	4.82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1,971.24	2.67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2,330.15	2.44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1,442.27	2.18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89,114.87	2.13
	其他		297,121.86	7.10
	合计		893,728.29	21.35
2019 年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0,322.19	5.99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16,557.16	5.88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1,370.20	2.75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340.75	1.94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0,092.71	1.63
	其他		270,588.53	7.35
	合计		940,271.53	25.55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044.96	1.02
	中交（舟山）浚航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124.66	0.44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904.65	0.39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400.45	0.25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663.02	0.19
	其他		37,387.37	0.91
	合计		131,525.10	3.20
2020 年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595.53	1.18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625.38	0.64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478.15	0.50
	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911.95	0.3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850.03	0.31
	其他		49,647.60	1.28
	合计		163,108.65	4.22
2019 年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653.61	0.79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383.31	0.52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229.96	0.36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999.38	0.33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93.26	0.24
	其他		41,825.42	1.25
	合计		117,184.93	3.49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金额
应收账款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68,220.71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598.5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4,976.6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1,411.8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96.54
	其他	59,097.58
	合计	204,601.86
应收款项融资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011.57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00.00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47.39
	合计	1,558.97
预付款项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299.03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金额
其他应收款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434.00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199.97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77.57
	其他	105.00
	合计	2,815.58
合同资产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6,180.23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31,819.74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3,100.42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10,080.95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95.47
	其他	30,179.02
	合计	187,455.84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4,988.60
	中交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46,358.16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8,530.90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405.35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61.40
	其他	40,053.53
	合计	248,09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8,900.62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7,834.87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706.28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8,517.85
	中交溧阳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450.48
	其他	26,756.95
	合计	152,167.05
应付账款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3,673.00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1,657.15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658.66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1,655.91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496.06
	其他	50,871.22
	合计	168,012.00
应付票据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33,547.54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18,561.99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39.0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5,890.02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327.83
	其他	34,457.53
	合计	128,823.9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金额
其他应付款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1,100.00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1,000.00
	其他	7,853.13
	合计	17,498.18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66,255.32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15,056.29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2,420.12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558.36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1,803.25
	其他	8,639.11
	合计	607,732.44
合同负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188.33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7,465.42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923.52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868.91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ECRL) SDN.	5,441.58
	其他	6,689.23
	合计	41,576.99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11.81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96.17
	合计	307.98
货币资金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6.47
	合计	6.47

3、其他重要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存在与中国交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2019 年 10 月，经中国交建董事会审议，三航局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进入中交地产舟山置业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原股东华通置业有限公司（系中交集团下属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按照 49%: 51%的股权比例合作开发舟山新城项目。2021 年 8 月，经中国交建董事会审议，三航局与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按照 49%: 51%的股权比例等比例对中交地产舟山置业有限公司减资 5 亿元。

(2) 2020 年 7 月，经中国交建董事会审议，三航局与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中交集团控股子公司）对盐城市

快速路网三期工程 PPP 项目之项目公司共同增资 2.06 亿元。

（3）2020 年 8 月，经中国交建董事会审议，三航局与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中交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其中三航局按股权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约 6.53 亿元。

4、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的制度依据

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遵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2 年，中国交建制定并印发了《中国交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交股董办字[2012]330 号），用于规范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2013 年 5 月，中国交建向其所属各有关单位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关联（连）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中交股董办发[2013]299 号），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2）与中国交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实施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与中国交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实施关联交易时，对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如下：

1) 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中国交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确定为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时，在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之前，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交建法律部门进行实质性判断，如确定为关联交易，则需报送中国交建董事会办公室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 中国交建董事会审查。中国交建董事会在收到关于关联交易的报告后，应当及时向中国交建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除非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否则提交中国交建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需要事先获得过半数独立董事的认可。如该项关联交易为与中国交建董事或与董事有利害关系的个人或其他企业进行的，中国交建在召开董事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表决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

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中国交建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中国交建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中国交建董事会须按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根据中国交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或中国交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中国交建董事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联交易执行。关联交易经履行相关批准程序通过后，中国交建应与关联人签订有关关联交易的书面协议（或合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5)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中国交建应当及时披露。

(3) 与中国交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实施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发行人涉及与中国交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实施的关联交易，一般可不报中国交建董事会审查和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发行人与中国交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一般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按照中国交建内部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应交易内容及金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有关规定执行。对于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基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市场开发有关内部决策程序，基于市场化原则规范与关联方相关的市场开发和业务承接行为；对于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基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分包管理办法》、《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分包商管理办法》、《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管理规定》、《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分包/采购内部决策程序，基于市场化原则规范与关联方相关的工程分包/物资采购行为。

(4) 定价机制

发行人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指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方）或第三人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导致的损益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绝对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与戴忠明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诉状，原告戴忠明诉称：公司是金山湖路道路工程的总承包单位，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镇江文旅”）为项目业主单位，公司将该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江苏中腾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腾市政公司”）。该工程已于 2015 年 2 月 5 日经验收合格，但公司和镇江文旅未按时支付价款。2017 年 8 月 2 日第三人中腾市政公司将对公司的工程款债权转让给原告戴忠明，原告起诉要求公司支付相应工程款。

2019 年 6 月 3 日，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戴忠明 2,089 万；二、镇江文旅公司在 753 万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2020 年 3 月 6 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一、公司支付原告戴忠明 1,392 万元；二、镇江文旅公司在 753 万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再审进展：2020 年 8 月 20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裁定：该案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院再审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原一审法院镇江市润州区法院重审。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2、与洋口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之船舶事故纠纷案

2019 年 9 月 22 日，江苏稳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稳强”）所属的“稳强 8”轮在如东风电项目#32 桩基附近海域锚泊防抗第 17 号台风“塔巴”期间，受风、浪、潮影响，锚钢索断裂，走锚并触碰南通港洋口港区陆岛通道管线桥。2020 年 11 月 13 日，洋口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洋口港公司”）、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简称“中石油公司”）、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石油财险”）、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意保险”）就船舶触碰损害同一事由分别起诉四方（包括：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稳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洋口港公司起诉时列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后修改诉请改列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被告，要求四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诉请金额约为 2.5 亿元；中石油公司诉请四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起诉时金额为 5.66 亿元，后变更为 5.23 亿；中石油保险及中意保险诉请四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诉请金额约为 0.15 亿元。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对案涉管线桥工程是否竣工验收调查取证。2021 年 1 月 27 日法院组织第一次证据交换，洋口港公司修改诉讼请求，改列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被告，诉请四被告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6 月 22 日进行第二次证据交换。2021 年 7 月 5 日进行第三次证据交换。2021 年 12 月 9 日，正式开庭。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3、与辽宁鸿川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之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收到诉状，原告辽宁鸿川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公司丹东港大东港区对应泊位项目应付货款提起诉讼，诉求公司支付货款 66,536,624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9,211,722.15 元。原告诉称：辽宁天海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天海公司”）为公司丹东港项目钢材供应商，根据双方签订的三份《供应钢材结算书》和丹东港工程结算，公司共欠付天海公司 34,461,663 元。丹东江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简称“江海公司”）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丹东港商品砼供应商，根据双方签订的三份《供应商品砼结算书》和丹东港工程结算，公司尚欠江

海公司 32,074,961 元。原告是天海公司和江海公司的债权人，其受让了天海公司对公司的债权 34,461,663 元，受让了江海公司对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债权 32,074,961 元，共计 66,536,624 元。故起诉要求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4、与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之财产损坏赔偿纠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收到诉状，原告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司江阴工业集中区东部片区填海造地项目海域施工造成其位于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煤码头 2#栈桥受损而提起诉讼，诉求各被告（包括：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江阴东部填海工程项目部、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连带承担栈桥的损失费以及后续的修复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5,638,157 元。公司认为涉案栈桥的损害与填海建设工程不存在因果关系，即便有因果关系，该责任也应由实际负责施工的福建福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因本案为海洋或者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工程建设引起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原告所称的受损的财产也属于码头的组成部分，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将本案移送至厦门海事法院。2020 年 5 月 26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闽 01 民初 345 号民事裁定书：本案移送厦门海事法院处理。按照公司提出的鉴定申请，本案目前处于鉴定阶段。

5、与丁杰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丁杰与被告福建青峰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青峰公司”）、中交三航（厦门）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三航厦门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诉称在永泰县城区三环路南江滨至火车站段道路工程中，被告一为公司在该项目中的分包队伍，负责寨头隧道工程的施工。原告丁杰称其同被告一青峰公司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全额承包寨头隧道工程。现原告以青峰公司拖欠工程款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该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 33,791,150.25 元及利息 2,243,778.66 元，以上共计 3,603.49 万元，其余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本案尚在审理中。2022 年 4 月，原告丁杰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准许丁杰撤诉。

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29.44	限制性存款
应收账款	5,873.26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48,854.82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49,943.55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0,344.68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56,344.87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合计	1,093,490.61	-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08%。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建筑行业竞争激烈

我国建筑行业竞争激烈且不断加剧，中交三航局所处的基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盈利承压。

2、疫情负面影响及海外业务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国建筑施工行业大量项目开复工时间推迟，且随着海外疫情的蔓延，我国建筑施工企业海外工程也受到冲击。疫情对中交三航局的负面影响亦难以完全消除。此外，公司海外业务持续面临汇率损失、地缘政治等风险。

3、成本控制风险

中交三航局业绩易受钢筋、水泥、砂石等建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也面临人工成本上升的压力。

4、资金回笼风险

中交三航局大量资金沉淀于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 PPP 项目的资本金，资金回笼压力大。

5、债项条款风险

本期债券允许递延付息，递延支付无递延次数限制，存在递延付息风险，且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及包括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在内的可续期债券下设特殊条款，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评级机构将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本期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具体条款见评级报告正文“债项信用分析”章节中“1.本次债券特定条款”。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

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694.40 亿元，已使用额度 307.4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86.96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55.00	43.20	11.80
建设银行	94.53	71.82	22.71
农业银行	37.00	9.70	27.30
交通银行	40.00	17.71	22.29
招商银行	30.00	21.71	8.29
浦发银行	22.50	2.50	20.00
民生银行	18.00	9.47	8.53
中信银行	24.00	6.27	17.73
中国银行	102.00	46.89	55.11
中国进出口银行	80.00	21.87	58.13
北京银行	10.00	5.00	5.00
宁波银行	20.00	0.00	20.00
汇丰银行	6.37	6.04	0.33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6.49	73.51
邮储银行	25.00	0.00	25.00
上海银行	10.00	9.07	0.93
南京银行	20.00	9.70	10.30
合计	694.40	307.44	386.96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2 只/219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75 亿元。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79 亿元（含计入权益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永续票据 5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三航 Y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12-20	-	2024-12-20	3+N	10	3.55	10
2	20 中交 Y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04-27	-	2023-04-27	3+N	20	3.35	2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30	-	30	
3	21 中交三航 MTN00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12-03	-	2023-12-03	2+N	5	3.4	5
4	20 中交三航 MTN00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12-28	-	2022-12-28	2+N	15	5	15
5	22 中交三航 SCP003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03-25	-	2022-09-21	0.49	4	2.38	4
6	22 中交三航 SCP00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02-28	-	2022-08-30	0.50	10	2.27	10
7	22 中交三航 SCP00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01-26	-	2022-07-25	0.49	15	2.3	1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49	-	49
	合计	-	-	-	-	-	79	-	79

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发行 15 亿元“22 中交三航 SCP004(科创票据)”，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22 中交三航 SCP001”；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行 5 亿元“G 三航 D1”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 10 亿元的“22 三航 Y1”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含续期选择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债券类型	清偿顺序	会计处理
1	21 三航 Y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12/20	2024/12/20	3+N	10	3.55	10	可续期公司债券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权益	计入所有者权益
2	20 中交 Y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4/27	2023/4/27	3+N	20	3.35	20			
3	21 中交三航 MTN00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12/3	2023/12/3	2+N	5	3.4	5	永续票据		
4	20 中交三航 MTN00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12/28	2022/12/28	2+N	15	5	15			
	合计	-	-	-	-	50	-	50	-	-	-

3.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	------	------	------	------	------	-------	--------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0	0	20 ⁸
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绿色短期公司债券（蓝色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8 月	10	5	5
3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 年 7 月	50	15	35
合计		-	-	-	80	20	6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⁸ 20 亿元尚未发行金额包含本期债券拟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八) 本次债券绿色认证报告；
- (九) 本次债券会计处理专项意见。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 139 号

联系电话：021-64030607

传真：021-64034233

联系人：邱静

(二)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259

联系人：陈家书、黄田煌、蔡创、吕宵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